

# 《贵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

(2020年修改)

文本

贵德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政办函〔2020〕201号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同意修改贵德县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年)的函

海南州人民政府：

《关于对〈贵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实施评估报告〉进行审查的请示》（南政〔2020〕76号）悉。经省政府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开展《贵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修改工作。

二、修改《规划》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部署要求，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发〔2016〕34号）、《青海省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年）》以及《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青办发〔2020〕13号）有关文件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一优两高”，围绕“五个示范省”建设，以“四种经济形态”为引领，着力将贵德县建设成为以高原休闲度假、特色农牧业与绿色食品加工为主的黄河上游宜居宜游名城，

青海省旅游综合开发示范基地，促进贵德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三、修改《规划》应结合县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应性双评价，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完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打好基础，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四、修改《规划》要依法依规进行，对已不适应城市发展建设实际的内容进行重点修改，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交通、水利、电力、文物保护、综合防灾减灾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合理确定各项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要与“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衔接，及时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提高规划的科学和可实施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信息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贵德县政府。



## 目录

<b>第一章</b>	<b>总则</b> .....	<b>1</b>
<b>第二章</b>	<b>城市发展目标与策略</b> .....	<b>5</b>
<b>第三章</b>	<b>县域城镇体系规划</b> .....	<b>8</b>
	第一节 镇体系发展战略.....	8
	第二节 人口及城镇化水平预测.....	9
	第三节 城镇空间结构.....	9
	第四节 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9
	第五节 城镇职能结构.....	10
	第六节 县域交通系统规划.....	11
	第七节 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13
	第八节 旅游发展规划.....	15
<b>第四章</b>	<b>城乡统筹规划</b> .....	<b>18</b>
	第一节 产业发展布局.....	18
	第二节 重要社会服务设施.....	19
	第三节 重大基础设施.....	21
	第四节 生态环境保护.....	23
	第五节 资源节约、保护与利用.....	24
	第六节 县域村庄发展分类引导.....	25
	第七节 县域“三区三线”划定及管控.....	27
<b>第五章</b>	<b>城市性质与规模</b> .....	<b>35</b>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职能.....	35
	第二节 城市规模.....	35
<b>第六章</b>	<b>中心城区规划</b> .....	<b>36</b>

第一节	规划思路及建设目标.....	36
第二节	城市空间结构及功能布局.....	36
第三节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39
第四节	居住用地规划.....	43
第五节	工业用地规划.....	44
第六节	仓储物流用地规划.....	45
第七节	土地使用强度管制.....	45
第八节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48
第九节	绿地系统规划.....	52
第十节	城市更新.....	53
第十一节	城市设计.....	54
第十二节	市政设施规划.....	62
第十三节	城市“四线”划定与管理.....	69
第十四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70
第十五节	城市环境保护规划.....	70
第十六节	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	72
<b>第七章</b>	<b>城市建设时序与近期建设规划.....</b>	<b>78</b>
<b>第八章</b>	<b>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及政策建议.....</b>	<b>80</b>
<b>第九章</b>	<b>附则.....</b>	<b>81</b>
<b>第十章</b>	<b>附件.....</b>	<b>82</b>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体现四化同步、五位一体、建设美丽中国的新要求,按照“一优两高”,青海省建设高原旅游名省,海南州加快贵德高原旅游综合开发示范区建设的战略部署,推进贵德县经济社会快速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统筹开展城市各项建设活动,经青海省自然资源厅、海南州人民政府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2015年编制完成的《贵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进行修改。

## 第2条 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青海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2018年)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GJJ/T85-2017)
-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2002年)
-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关于做好过渡期内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办〔2019〕106号)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德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年)》批复的函(青政函〔2016〕57号)
- 《青海省城市、镇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2011年)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青海省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意见》（青办发〔2020〕13号）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修改贵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的函》（青政办函〔2020〕201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20〕13号）
- 《青海省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实施纲要（2019-2035年）》
- 《青海省“四区两带一线”发展规划纲要》（2010年）
- 《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8年修订）
- 《青海省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年）》
- 《青海省“十三五”通用航空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青海省天然气储气调峰设施规划（2018-2025）》
- 《青海省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实施方案》（2019年）
- 《贵德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2014-2030年）》
- 《贵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 《贵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思路》
- 《贵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修改方案（2020年）
- 《贵德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7-2025年）》
- 《青海省贵德县乡村振兴发展规划（2018-2022年）》
- 《贵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实施评估报告》
- 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 省、州、县等其他相关规划

### **第3条 指导思想**

- 1、以新型城镇化为目标指引，以人为本，全面提升城镇化质量和水平。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打造和谐宜居的高品质城乡空间。
- 2、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保护绿水青山，坚持绿色低碳、节

约集约发展，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美丽贵德。

3、注重对城市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以文化旅游为核心，提升旅游功能，优化城市景观风貌，建设高原特色生态旅游城市。

#### **第4条 规划原则**

1、资源保护原则：严格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地质遗迹、风景资源和永久基本农田，注重节约用水及土地资源，集约使用土地，合理控制城乡人口规模，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区域联动原则：注重研究区域交通、旅游发展、产业协作对贵德的影响，顺应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强化空间经济联系，促进贵德与西宁一小时经济圈的功能对接，明确贵德产业定位，确定城市发展的主导方向。

3、城乡统筹原则：以城乡统筹发展为目标，紧密围绕推进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强化城乡功能与空间整合，综合协调和安排城乡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切实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确立城乡建设标准。

4、以人为本原则：关注民生问题，符合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要求，建立教育、医疗、住房等基本保障体系，促进城乡和多民族文化融合，推进民族团结，实现社会和谐发展。

5、文化传承原则：保护城市独特的山水格局、自然景观资源、传统风貌和人文肌理，继承和弘扬地方文化，塑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城市。

####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 2015—2030 年。其中近期至 2020 年；中期 2021—2025 年；远期 2026—2030 年。

#### **第6条 规划层次**

本次规划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规划层次。

1、县域总面积 3504 平方公里，范围覆盖贵德县全境行政辖区，包括中心城区和所辖各乡镇。

2、中心城区总面积 58.55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河阴镇、河西镇、河东乡建成区及贵德通用机场周边相关地域。

## 第7条 规划区范围

为逐步实现以县域为主体单元的多规合一，实现与全县国土、发展等规划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全面推进全县新型城镇化和城乡统筹发展，结合《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要求，本次规划区范围为贵德县全境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3504 平方公里。

## 第8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规定

文本中加下划线条文字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规划内容是对城市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所有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违反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城市总体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 第二章 城市发展目标与策略

### 第9条 城市发展目标

打造成国家著名的高原特色生态旅游城市，高质量发展为黄河流域上游地区沿黄发展示范区、智慧城市建设先进区。

### 第10条 经济发展目标

1、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重点发展生态旅游、有机食品、特色商品制造、中藏医药和水电能源业，优化产业结构，不断增强县域经济的内生动力，实现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2025 年全县生产总值达到 48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3.5 万元，2030 年全县生产总值达到 60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4.0 万元。

3、2025 年接待游客 800 万人次，旅游收入 40 亿元；2030 年接待游客 1000 万人次，旅游收入 50 亿元。

### 第11条 社会发展目标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益性文化事业进一步繁荣发展，各民族传统文化得到充分保护、传承和体现。（具体指标见附表 1）

### 第12条 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以建设黄河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为目标，加强区域生态建设，严格控制水土流失，切实保护自然与人文资源，将贵德建设成为资源高效利用、生态良性循环、环境洁净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的可持续发展地区。（具体指标见附表 1）

### 第13条 生态保护策略

1、筑牢树立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优先地位。重点保护生态资源，以修复生态功能、改善脆弱环境和培育良好生态环境为目标，保护重点生态功能区，抚育生态脆弱区，培育生态良好区，加强历史古迹、

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与人文资源保护。

2、明确底线，坚持分类指导，优化空间结构。结合生态承载力，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以保护自然生态为前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有度有序开发，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发展道路。通过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升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能力等实施策略，切实以生态保护优先理念协调推进经济社会发展。

3、以发展生态产业为导向，推动传统产业的技术创新与升级改造，提升有机食品业，严禁发展高消耗、高污染工业，将旅游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大力发展以旅游业为龙头的休闲服务业。

4、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充分考虑水资源空间分布的不均衡性，以需求管理为基础，坚持节水优先、治污为本、科学开源、综合利用，提高土地、水资源利用效率。

#### **第14条 跨越式发展策略**

1、发挥旅游资源优势，加快贵德中国优秀旅游目的地建设，着力打造城市本身的休闲旅游吸引力，积极对接西宁一小时经济圈的市场需求，建设绿色有机食品基地、养生度假基地和会议旅游培训基地，加快对外通道和区域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发展进程，使之早日成为青海高原综合接待服务基地和专项旅游目的地。

2、以旅游业为龙头，带动贵德的农业、林业、商业、餐饮业、民族手工业等产业快速发展，让城乡居民参与到旅游业及相关产业链环节中，分享旅游繁荣带来的收益。

3、落实青海省“四区两带一线”规划，与坎布拉、环青海湖等相关地区联手协作，共同拓展市场、延伸旅游线路；同时在目标客源市场进行针对性营销和品牌推广。

#### **第15条 文化策略**

1、尊重和保护多元文化与多民族文化，让优秀地域文化得以保护、传承与发扬，形成鲜明的地域文化形象，增强当地居民凝聚力。

2、更新当地居民的观念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实现游客与当地

居民的和谐共处，使外来社会文化的不良影响最小化。

3、提高产业吸纳就业能力，努力扩大就业，扩大城乡居民收入渠道，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4、大力发展社会文化事业，加强配套建设，构建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

### 第三章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 第一节 镇体系发展战略

##### 第16条 城乡统筹战略

推进“城乡共建、城乡统筹”，建立城乡统一市场、就业、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城乡产业分工协作，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将贵德建设成为全省、全州城乡统筹发展的示范区。

##### 第17条 城镇体系发展战略

1、坚持生态保护和资源集约利用为前提，坚持集中型城镇化道路，促进人口和产业向中心城区集中和转移，提高水、土地等资源的利用效率。

2、加快发展中心城区，提高中心城区和中心镇的建设标准，完善城镇职能，提升中心城区和中心镇在城镇化进程中的辐射带动能力，提升旅游城镇的旅游吸引力和综合接待能力，增强城镇对县域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通过扶贫开发、生态移民工程、保障性住房、宜居城镇建设，促进居民向城镇集聚和居民点优化布局。

3、优化县域镇村体系结构，加快发展县域道路交通体系和其他区域性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提升乡村地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和文化生活水平，建立和完善广覆盖、多层次、多渠道、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

4、加强城市对农村在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强乡村地域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建设，保护历史文化村落，改善乡村生活环境，提高乡村生活水平，为城乡居民提供均等化社会服务设施。

5、树立旅游业的支柱产业地位，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就业能力，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镇集中。

## 第二节 人口及城镇化水平预测

### 第18条 县域总人口

规划 2025 年县域总人口 13.6 万人；规划 2030 年，贵德县县域总人口 14.5 万人。

### 第19条 县域城镇化水平

2025 年，贵德县城镇常住人口 8.8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4.7%；2030 年，贵德县城镇常住人口 10.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9.7%。

## 第三节 城镇空间结构

### 第20条 县域城镇空间结构

全县形成点线结合的空间形态，构筑“一核三线四点”的空间布局。

一核即中心城区；三线即黄河河谷和东西河河谷城镇与产业集聚带；四点即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形成以常牧镇、拉西瓦镇、尕让乡、新街乡为支撑的城乡一体发展的城镇体系。

## 第四节 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 第21条 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规划期内进一步推动人口向中心城区和重点城镇集中，提升中心城区和重点城镇的人口集聚能力，规划县域内有 1 个中心城区、4 个乡镇、101 个村庄，形成 5 个规模等级（见附表 2）：

- 1、10—12 万人的城镇，1 个，为贵德中心城区；
- 2、1—2 万人的乡镇，2 个，分别为常牧镇、尕让乡；
- 3、1 万人以下的乡镇，2 个，为拉西瓦镇、新街乡；
- 4、0.1—0.3 万人的中心村 15 个；
- 5、0.1 万人以下的基层村 86 个。

## 第五节 城镇职能结构

### 第22条 职能结构

根据城镇—区域关系、城镇在县域镇村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将贵德县域城镇划分为县城、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基层村五个等级进行设置。

#### 1、县城（中心城区）

县城 1 个，即贵德县中心城区。是县域镇村体系结构的核心，其功能为县域城镇发展的增长极、城镇之间联系的枢纽。加强其对县域发展的带动作用，是规划期内中心城区发展的重点任务。

#### 2、中心镇

中心镇 2 个，包括常牧镇、拉西瓦镇。是县域镇村体系结构的二级核心，是区域镇村体系结构的重要节点，承担次区域中心的职能，发挥其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进程中的带动作用。

#### 3、一般镇

一般镇 2 个，包括尕让乡、新街乡，是乡村地区的行政管理与公共服务中心及商贸集散地。

#### 4、中心村

中心村 15 个，是小范围内数个村庄的行政及服务中心，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 5、基层村

基层村 86 个，是居住和在周围地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基本居住点单元。

### 第23条 职能定位

规划期末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旅游型和工贸型城镇为发展动力，不同类型乡镇相互协作的县域镇村体系。

#### 1、县城（中心城区）

综合型城镇。发展以旅游业、生活性服务业、商贸物流业为支撑的现代服务业、以有机食品加工、特色商品制作、中藏医药业为支撑的绿色工业。

#### 2、常牧镇

农牧生产及农服型小城镇。发展以绿色有机产品生产为支撑的农牧业和以农牧生产服务、高原牧业观光及体验旅游为支撑的服务业。

### 3、拉西瓦镇

水电工业小城镇。发展以水电能源业为支撑的特色工业和以水电观光体验为支撑的旅游业。

### 4、尕让乡

交通服务性乡镇。发展以绿色有机食品和旅游商品的贸易、仓储、转运为支撑的交通服务业。

### 5、新街乡

农业生产型乡镇。发展以绿色产品生产为支撑的农业和以高原山地旅游为支撑的观光旅游业。

## 第六节 县域交通系统规划

### 第24条 县域交通发展目标

建立与贵德县域社会经济发展、空间布局调整相协调，运输组织合理、设施网络完善、枢纽衔接顺畅、可持续发展的县域交通运输体系。对外交通强化区域运输大通道；对内，交通引导和支撑县域城镇空间结构调整，提高运输系统可靠性，促进县域经济快速稳定发展。

### 第25条 县域交通发展策略

- 1、完善县域交通网络，全面提升县域交通网络的通行能力和综合抗灾能力。
- 2、加强与海南州首府共和县交通及环青海湖线路的联系。
- 3、协调主要公路与沿线城镇用地穿行干扰的问题。
- 4、加快县域旅游通道建设，促进城景交织的交通联系。
- 5、挖掘水运潜力，加快旅游水运发展。
- 6、择机开辟陆、空互补的现代交通网络新途径。

### 第26条 县域高速公路规划

国道 310 尖扎至共和段公路选线位于贵德县中心城区南部，在贵德县中

心城区东南部、西南部各设 1 处高速公路下线口，在贵德县中心城区西南部与贵德至大武公路相接。在阿什贡与国道 G227 设一处互通式立交，在拉西瓦镇设尼那互通立交。

## 第27条 县域公路网布局规划

全面提升公路网连通度，规划县域内形成“一心六射、南北双环”的交通结构。

“一心”为贵德中心城区，是县域交通的重要枢纽。“六射”为贵德县与区域衔接的六个主要方向。

1、东北——西方向：以国道 G227 为核心，途经西宁—尕让乡—阿什贡—贵德县城—久治县。该公路目前为省道，已改造提升为一级公路。

2、西北——东方向：包括共贵公路、贵循公路、尖扎共和公路（沿黄公路南线）三条。西北方向联系海南州首府共和县的共贵公路（S201），目前为省道，规划改造提升为二级公路。东方向联系海东州循化县的贵循公路，目前为县道，规划改造提升为二级公路。

3、西南方向：贵德县城—新街乡—泽库县段公路，是与黄南州泽库县的主要交通线路，串联贵德县城与高原农牧区的主要联系通道。目前为乡道，规划为县道，改造提升为三级公路。

4、东南方向：贵德县城—常牧镇—同仁县段公路，是与黄南州同仁县的主要交通线路，串联贵德县城与南部牧区的主要联系通道。目前为县道，规划改造新建为三级公路。

5、北部环线：拉西瓦镇—尕让乡连接线。该公路规划为乡道，改造扩建为三级公路。

6、南部环线：贵德县城—新街乡—常牧镇连接线。该公路规划为乡道，改造新建为三级公路。

## 第28条 尖扎至共和公路选线

国道 310 尖扎至共和段公路选线位于贵德县中心城区南部，在贵德县中心城区东南部、西南部各设 1 处高速公路下线口，在阿什贡与国道 G227 设一处互通式立交，在拉西瓦镇设尼那互通。

## **第29条 国道 G227 线路调整**

国道 G227 已改造提升为一级公路。综合考虑贵德中心城区的长远发展，规划将国道 G227 自阿什贡村起经由阿什贡黄河大桥改线至黄河南岸，在县城城区段截弯取直作为中心城区的南部边界。保留原国道 G227 阿什贡至中心城区贵德黄河大桥段。

## **第30条 县域水运设施布局规划**

优化提升黄河贵德段通航能力，提升航道等级。规划新建改造 6 座航运码头。

## **第31条 县域交通枢纽布局规划**

1、客运枢纽：新建公路客运站 11 个，其中贵德中心城区为一级客运站，常牧、新街、拉西瓦、尕让为三级客运站，其余为四级及以下等级客运站。新建农村客运招呼站 12 个（见附表 3）。

2、货运枢纽：新建贵德货运中转中心站，另于河东片区设一处中转站。形成以中心城区为中心辐射各乡镇的县域综合货运交通枢纽体系。

## **第32条 县域其他交通设施**

1、机场：即贵德通用机场，建设等级为二类，主要用途为农业作业、旅游。

2、铁路：争取相关铁路干线过境贵德县。

# **第七节 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 **第33条 重点保护对象**

重点保护对象为能够反映和体现贵德地域特色的各类物质性和非物质性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包括贵德古城城市格局和整体风貌、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自然景观等。

## **第34条 古城保护措施**

1、保护山脉、水系形成的重要的古城背景景观界面。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为指导，依据“贵德

文庙及玉皇阁”古建筑群的遗存内容与分布范围、环境特色与现存状况，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中对贵德古城及其周边范围用地规划、道路规划的情况，划定古城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3、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建设管理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控制要求执行。

4、采取抢救性措施保护古城城墙。

5、逐步恢复古城历史风貌。

### **第35条 文物古迹保护措施**

1、划定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①根据文保单位层级和类型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②根据文保单位层级和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

③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力度，设立明确的警示标志；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任何建设活动。

2、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对贵德县域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依法进行严格保护。

3、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古迹，由贵德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并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实施保护。

4、全面普查贵德境内的历史文化资源，建立文化遗产保护清单和文物保护单位后备单位。（见附表4）。

5、注意解决文物保护与周边建设的矛盾。针对文保文物周边的无序建设等不利影响，科学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加强对文物周边环境的有效管理和控制，提出科学、可行的保护、整治和控制措施。（见附表5）

6、合理统筹安排文物的展示利用，重视发挥合理利用对文物保护的作用。

### **第36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整体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依存的自然与人文环境（见附表6）。

2、在贵德全境内持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规定，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档案并依法保护。

3、特别加强对贵德传统节会活动的保护与传承，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依法保护，对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抢救性保护。

### **第37条 自然景观保护措施**

1、全面普查境内自然景观资源，对山川河流、森林草原、高原湿地及地质地貌等自然景观进行生态保护，保护地区生物多样性景观资源，维护地区良好的生态平衡。

2、依法加强境内各级各类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自然景观遗产地的保护规划管理，保护各区内原有景观特征及其生态环境的完整性，充实科教审美特征并加强地被和植物景观培育，防止人工化、城市化、商业化倾向。

3、突出保护境内黄河水域、湖泊湿地、森林牧场、山坪峡谷、丹霞地貌等极具地方特色，并与当地社会文化、历史演进密不可分的自然资源，实施核心保护措施。

## **第八节 旅游发展规划**

### **第38条 旅游发展目标定位**

青海黄河之滨的风景旅游城市和养生度假胜地。从建设西宁后花园到实现贵德高原养生度假、深度特色体验的旅游目的地及中国西北部国家级高原旅游度假区。

### **第39条 旅游发展目标体系**

1、品牌目标：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及黄河上游高原旅游度假区。

2、形象定位：天下黄河贵德清、高原江南养生城。

3、客源市场定位：逐步培育以全青海高原地区为主、高中端相结合的度假养生市场；协同建立以西宁为核心的会议及休闲旅游中高端市场；积极拓展全国性的生态旅游高端市场。

4、规模目标：2025 年接待游客 800 万人次；2030 年接待游客 1000 万人次。

5、容量规模：贵德中心城区日接待容量 3.8 万人次；总接待床位规模 2 万床，其中星级宾馆床位 0.5 万床，社会旅馆床位 1.5 万床。

## **第40条 旅游产品开发**

1、主导产品围绕贵德文化品牌与高原养生体验进行中高端市场开发；辅助产品以利用黄河生态大视野和多元民俗文化，营造地区独具特色的田园乡情和节事活动产品。

2、围绕“黄河水清、高原古城、生态体验、地质观光、文化休闲、节庆民俗”等资源，构架以观光体验式的生态旅游项目为核心，以高原养生、温泉度假、乡村旅游、古城文化休闲等多种度假休闲项目为支撑的旅游产品体系。

## **第41条 旅游空间布局**

确定贵德县域旅游功能发展格局为“一带两翼·一心两线”。

1、一带：即黄河风景旅游带。是以黄河生态观光、风景游赏、高原养生度假为主要功能的生态空间和贵德城区最具吸引力的地标区域，也是青海省黄河水上明珠旅游带的核心区段。

2、两翼：北翼为拉脊苍翠片区；是以青海湖畔地标性山岳和高海拔景观为特征的高山生态观光区。南翼为雪域绿洲片区：是以雪山天池、草原牧区、高山农场等高原景观为特征的高原绿洲体验区。

3、一心：贵德高原风景旅游城。以文化观光、城市旅游、休闲游憩为主要功能的特色旅游城市，同时也是县域旅游、区域旅游的综合服务基地和游客集散中心。

4、两线：其一为特色文化体验线；是以历史文化体验、高原温泉养生、高山生态观光、自驾车旅游为主要功能的特色旅游轴线。其二为高原农牧游览线，是以特色乡村旅游、高原农牧风情体验、雪域生态观光为主要功能的游览环线。

## 第42条 黄河风景旅游带规划

黄河风景旅游带是以贵德段黄河为主体资源，包括黄河及两岸河谷林带及相关风景资源区域，以黄河生态观光、高原养生为主要功能。确定黄河风景旅游带的空间结构为：一城一镇·两园三区·一带多点。

(1) 一城一镇：即贵德县中心城区及拉瓦西镇。将贵德中心城区打造成为高原风景旅游城市；依托拉瓦西镇黄河水电工程景观，积极发展黄河工业工程观光游、水利水电科普游。

(2) 两园三区：两园，即黄河清国家湿地公园和七彩丹霞国家级地质公园；三区，即黄河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和乡村休闲旅游区。

(3) 一带多点：一带即沿黄风景旅游经济带，多点即沿线上的一处景区景点、旅游城镇及度假片区，包括珍珠寺、南海殿、玉皇阁、文昌阁等城镇历史文化景点，以及松巴村、尼那村、二连村、沙窝滩、丹霞山、千姿湖、思源楼（倚河园景区）、蓬莱三岛、虎头崖，以及贵德国家地质公园阿什贡景区改扩建项目（月亮湾景区）和贵德县黄河清旅游带综合开发项目等沿黄生态休闲与旅游服务点。

## 第43条 旅游线路组织

建立全县境内三级旅游服务集散系统，即各城区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重点乡镇旅游服务站、景区游客信息咨询点及旅游交通客运站等设施；开辟城区主题休闲一日游和两日以上精品游线、以及贵德至坎布拉的黄河水上游览等多条区域旅游线路。

## 第四章 城乡统筹规划

### 第一节 产业发展布局

#### 第44条 大力发展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

1、发展综合旅游服务业：推进贵德旅游业示范区建设，建设国家级生态园林城市和高原旅游度假目的地，使贵德中心城区成为青海省综合旅游接待服务基地。

2、发展生活性服务业：面向城乡居民生活和游客需求，以中心城区和旅游镇为重点，丰富生活性服务业的服务产品类型，扩大商贸服务业、家庭服务业、文化体育事业和文化体育产业等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多样化需求。

3、发展商贸物流业：发挥中心城区的综合交通优势和尕让乡的区位优势，加快发展物流业，重点发展运输业、加工配送业、物流信息业，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物流网络，把贵德建成海南州两大物流贸易基地之一。在尕让乡建立交易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综合市场，开展农畜产品、民族用品、特色旅游商品批零交易。

#### 第45条 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种养殖产业

1、建设青海省重要的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面向全国的安全、优质、无人工干预的国家级有机食品品牌和标准化生产基地。

2、发展高原特色农牧渔业：突出特色，因地制宜地发展专业村，加大品种繁育和推广力度，抓好生态农业园区建设，建设高原现代生态农牧业示范园区；适度发展草地畜牧业，大力发展设施畜牧业，推动生态畜牧业发展；发展黄河水域养殖、游钓、捕捞、观赏、品尝等相结合的高原特色渔业。

3、发展有机食品加工业：采用“公司+农户+基地+科技”的模式，拓展农牧产品加工范围，延伸农牧产品加工产业链，发展粮油加工、牛羊肉精深加工，乳制品加工、果品蔬菜加工，做强有机食品加工企业，创建绿色食品

品牌，提升农牧产品附加值。结合现有产业发展实际和需要，在尕让乡千户村建设营养水项目，在河东乡麻巴村建设中华蜜蜂繁育基地及蜂产品加工项目，在常牧镇色尔加村一社建设贵德县有机清真牛羊肉深加工等有机食品加工项目。

#### **第46条 重点培育特色商品制作业**

推进贵德旅游商品的研发和制造，在中心城区建设贵德县旅游文化产业园，并在尕让乡建立旅游商品批发交易市场，构建完善的旅游商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

#### **第47条 延伸发展中藏医药业**

培育和引入龙头藏医药企业，开发新型的、科技含量高的保健品及其他生物医药产品，延伸藏医药产业链，形成贵德中藏医药产业特色和品牌。

#### **第48条 优化发展水电能源业**

加快培育一批水电骨干企业，积极延伸和拉长水电产业链条，发挥水电能源业的带动作用；通过开发高效清洁能源，建设电气化示范县，解决边远农牧区的生产生活用电问题。

### **第二节 重要社会服务设施**

#### **第49条 教育设施**

1、学前教育：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地发展幼儿教育，各中心村和基层村要配套建设幼儿园。中心城区建设标准化幼儿园 17 所，乡镇驻地新建和改扩建镇中心幼儿园 4 所，以行政村为基本点，使村级规范化幼儿园总数达到 19 所。县域幼儿园总数达到 40 所。

2、义务教育：按照“县城集中办高中，分片集中办初中，乡镇集中办小学，村级办好教学点”的思路，按照“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高中县城布局”的原则，中心城区建设小学 6 所，初中 4 所。乡镇建设小学 3 所，初中 3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达到标准化学校标准。

3、高中教育：按照“高中向县城集中”的要求，中心城区加大高中教

育和优质高中教育力度，同时大力发展各类职业学校。规划中心城区保留现状高中 2 所。

## **第50条 医疗卫生设施**

1、中心城区：完成综合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等重要医疗卫生设施建设。规划完善县级中心医院，设置 1 个藏医院、1 个中医院（合并至综合医院），1 个妇幼保健院，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 个卫生监督所和若干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各级乡镇：县域范围内保证各乡镇应至少设立一所卫生院。卫生院床位数设置标准规划设置不超过 100 张。

3、农村：原则上，一个行政村设置 1 所面积为 60 平方米以上的村卫生室；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不设村卫生室；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车程距离就近的乡镇卫生院少于 15 分钟的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覆盖，原则上不再设置村卫生室；也可根据实际多村统筹共建一个村卫生室。

4、鼓励发展私人医院诊所作为社会医疗机构的补充，按照就近就医的原则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

## **第51条 文化设施**

1、中心城区：中心城区建成 1 个中心文化广场和若干社区文化广场，重点建设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群众艺术馆等各类文化场馆，完善城区各级文化设施。

2、乡镇：各乡镇配置至少 1 处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文化设施，主要是建设文化活动中心，含小型图书馆、小型放映厅、小型活动场地等。中心村均应建设文化室，为农民提供多功能文化娱乐活动场地，推行农村书屋的建设。

3、各级各类文化设施除上述配建内容外，也应统筹考虑地区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展示、表演、宣传为主要职能的公益性文化设施，进一步改善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所需的设施条件、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作用。

## 第52条 体育设施

1、中心城区：建设1个功能齐全、设施完善，能满足居民健身和承办中型体育赛事活动的县级体育中心。建设3个片区级运动休闲次中心。

2、乡镇：在中心乡镇建设小型体育馆，一般乡镇结合学校操场或文化站建设体育设施。在中心村至少建成篮球场、乒乓球室和棋牌室各一处，可与文化室结合建设体育活动室，实现村村有篮球场、乒乓球室。

## 第53条 社会救助与福利服务设施

贵德中心城区设立由民政部门主管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另设特教学校1所，敬（养）老院2所，康复中心1处。保留静心敬老院等村级养老院。健全福利院的种类，完善配置基本医疗康复设备，实现由福利型向福利经营型、封闭型向开放型、供养型向供养康复型的转变。

## 第54条 加油加气设施

中心城区、乡镇规划建设至少1处加油加气设施。县域规划新增5处加油站，分别为中能加油站、中园加油站、中园加油站常牧第二分站、中右化新街加油站、常牧镇曲丹峪加油站。

### 第三节 重大基础设施

## 第55条 给水工程

1、拉西瓦镇：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保护好水源地；规划近期新建水源泵站、水厂各1处，水源就近解决；建设500吨蓄水池1座、水质净化设施一套；供水系统以树枝状管网为主。

2、常牧镇：建设新的水源工程，自上游（南部山区）水库引水。规划镇区建设水厂一座，利用周边山地设置高位水池，给水管线以树枝状管网为主。

3、新街乡：加紧水资源调研，水源就近解决；规划设置给水站一个，在周边山地上设置150m<sup>3</sup>高位水池一座，给水管线沿着主要街道上布置，以树枝状管网为主。

4、尕让乡：近期加紧水资源勘察，水源就近解决；规划设置给水站一座，设置 300m<sup>3</sup> 高位水池一座，以树枝状管网为主。

## 第56条 排水工程

1、拉西瓦镇：排水体制采用不完全分流制；规划镇区设置规模 1000 吨/日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工艺为生化二级处理，污水管线沿着镇区主要道路上敷设。

2、常牧镇：排水体制采用不完全分流制；规划设置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为 1500 吨/日，生化二级处理。

3、新街乡：规划排水体制采用不完全分流制；规划设置规模 550 吨/日污水处理站一座，生化二级处理。

4、尕让乡：规划排水体制采用不完全分流制；规划设置处理能力 1400 吨/日污水站一座，生化二级处理。

## 第57条 电力电信工程

1、拉西瓦镇：电力工程：镇区设有拉西瓦专用变电站一座，作为本区电源；远期为镇区配置的变电容量需要 5000KVA(系统视载容量约 3300KVA)。电信工程：规划镇区设置电信中心一处，敷设通讯光缆与贵德县局连接，近期加快 3G、4G 网络的升级，互联网接入家庭、企业。设置邮政所一座，与电信中心合建一处。

2、常牧镇：电力工程：保留镇区 35KV 变电站，自曲丹峪变电站引入电源以保障供电安全。10KV 配电自此变电站出线并设置落地式配电箱解决。电信工程：通讯光缆与县局连接；镇区设置邮政所一个。

3、新街乡：电力工程：规划 35KV 新街变规模扩大至 2X2000KVA。电信工程：通讯光缆与县局连接；现状邮政服务点规划保留。

4、尕让乡：电力工程：规划尕让乡镇区设置 35KV 变电站一座；10KV 中压配电近期要充分利用上游小水电电能，通过 10KV 箱式落地配电站解决。电信工程：通讯光缆与县局连接；镇区现状邮政服务点规划保留。

## 第58条 环境卫生工程

1、拉西瓦镇：规划镇区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一座，生活垃圾外运，统

一由县垃圾处理场分类处理；垃圾箱、公共厕所等按照相关规范配置。环卫车辆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安排解决。

2、常牧镇：规划在镇区建设小型垃圾转运站一座，近期生活垃圾转运至现南唐垃圾处理场处理，远期由规划新建垃圾处理场处理。环卫车辆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安排解决。

3、新街乡：规划区内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一座，生活垃圾转运至贵德县垃圾处理场一并处理。垃圾转运车辆由县环卫部门统筹解决。

4、尕让乡：规划镇区内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一座，规划新建垃圾处理场一座，场址位于镇区北部5公里小千户村，规模15万m<sup>3</sup>；规划镇区配置垃圾转运、清扫车辆等3台。

## 第四节 生态环境保护

### 第59条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巩固和提高贵德的生态优势，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牢固树立和长期坚持绿色、环保、低碳的发展理念。

2、到2020年，全县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功能得到有效保护。

3、到2030年达到生态县（市）建设标准。境内生态系统恢复平衡，处于良性循环发展状态。

### 第60条 生态功能区划

1、将县域内生态环境分为生态涵养区、生态抚育区、生态建设区。

2、重点保护生态涵养区和生态抚育区的动植物生境，维系现状生态环境，禁止破坏性的开发活动。涵养山体植被，缓蓄大气降水，增强区内的生态调节功能，降低水土安全威胁风险。

### 第61条 生态保护措施

1、继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2、加强对自然生态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3、积极推动全县主体功能区区划工作，确定主体功能，明确发展方向

和环境准入条件。

4、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整治。

## 第五节 资源节约、保护与利用

### 第62条 土地资源保护

1、严格按照“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做到切实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2、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协调，强化耕地保护，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划为不可建设用地，将一般农田划为不宜建设用地。严格实行项目建设“占一补一”和“先补后占”，实现全县耕地占补平衡。

3、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动县域人口与产业向用地条件较好的中心城区和中心乡镇集中，坚持需求引导与供给调节，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加大未利用地的合理开发，积极盘活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4、加大监控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农村居民点建设安全与规模，将地质安全、村庄撤并搬迁与土地整理统筹安排，有效管理。

### 第63条 水资源保护

1、合理确定用水定额以及水厂和供水管线规模，避免不必要的浪费。优化水厂供水压力，加强施工和运营管理，把管网漏失率控制在10%以下。

2、积极推广使用节水设备和器具，鼓励发展节水节能产业。在工业园区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实施循环用水和梯级用水，降低单位产值新鲜水用量。

3、规划期内对黄河水资源的利用率保持60%的水平，通过15%~20%再利用率可达到70%。

4、借助媒体宣传、经济鼓励等手段，增强全民节水意识，建成节水型城市。

5、严格按照“水资源三条红线”控制指标，控制用水总量过快增长、着力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 第64条 节能规划

1、建立以地区输电、输气系统为依托的基本能源保障体系，保证能源供给安全可靠。依托地区资源优势，发展可再生能源为补充的能源供给方式。

2、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节能法规和标准。保证冬季居住建筑室内日照充足，提高室内自然采光质量，降低建筑能耗。

## 第六节 县域村庄发展分类引导

### 第65条 乡村职能结构

1、中心村：规划县域中心村共 15 个。以发展农牧业和乡村旅游服务业为主，带动周围村庄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

2、居委会：规划县域居委会共 23 个，其中保留 5 个，村改居 18 个。保留河西居委会、城关社区、城东社区、城南社区和城西社区，将并入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村庄实施村改居，镇驻地村庄建议进行村改居。

3、基层村：规划县域基层村共 86 个。基层村作为最基本的村民集中组团，是吸纳农村劳动力的主要场所。通过合理布局与发展需要分析，对现有的村庄进行适当撤并。（见附表 7）

### 第66条 村庄发展分类引导

根据贵德县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建设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因素，对全县 7 个乡镇的 122 个行政村进行科学合理划分类别（见附表 8），梯次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

#### 1、集聚提升类村庄

主要特征为人口规模较大、交通区位条件相对较好、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心村。规划应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合理预测村庄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结合宅基地整理、现有村庄存量用地整治改造，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和改造提升，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保护保留乡村风貌，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 2、城郊融合类村庄

将城市近郊区以及重点城镇所在地村庄确定为城郊融合类村庄。县中心

城区建成区以外、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村庄，可纳入城镇详细规划统筹编制；确需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在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编制。

### 3、特色保护类村庄

将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庄、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确定为特色保护类村庄。规划应与该类村庄的保护规划相衔接，将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区域等纳入村庄规划，并结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规划应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

### 4、搬迁撤并类村庄

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内人口较少、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或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确定为搬迁撤并类村庄。该类村庄可通过自然灾害搬迁、生态移民搬迁等方式，实施村庄搬迁撤并。拟搬迁撤并的村庄应统筹考虑拟迁入或新建村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该类村庄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可纳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编制。

### 5、稳定发展类村庄

将村民留守意愿较强，但布局凌乱、居住分散，发展缓慢、基础设施简陋、公共服务缺位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稳定的村庄，包括牧民集聚点、浅山地区村庄、省际边界村庄等，确定为稳定发展类村庄。按照村庄实际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对牧民集聚点、浅山地区村庄，村庄规划应以村（牧）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导向，以改善村庄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充分考虑道路通达、设施配套、环境卫生等方面，提高农牧民生产生活质量。

### 7、其他类村庄

对于无法确定类别的村庄，可暂不做分类，留出足够的观察和论证时间。

统筹考虑县域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置，引导人口向乡镇所在地、产业发展集聚区集中，引导公共设施优先向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村庄配套。

## 第67条 村庄发展规划要求

1、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

2、县域范围内的村庄，对已经编制的原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村庄整治规划等各类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符合要求的，可不再另行编制；经评估不符合要求的，分析规划本身和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重新编制村庄规划；需补充完善的，完善后再行报批。对没有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按照《青海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和国家、省、市（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编制实用性乡村规划。村庄规划范围为村域全部国土空间，可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可与城镇建设用地统一编制详细规划。

## 第68条 村庄建设标准及要求

按照设施“城镇化”、景观“乡村化”的建设原则，人均建设用地低于180平方米，公共设施用地不低于5%，道路用地不低于7%。依据村庄布点规划，控制村庄建设规模与数量；严格控制在规划城镇建设区、乡村建设区范围之外建设新的居民点，控制公路两侧村庄沿路建设。

### 第七节 县域“三区三线”划定及管控

## 第69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管控

1、为严格保护永久保护区基本农田，严守政策红线，根据土地利用规划相关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16.58万亩。

2、贵德县中心城区周边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6.4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内禁止进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不得擅自更改永久基本农田用途或者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其他事例按照《基本

农田保护条例》进行管控。

## 第70条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总面积为 233.19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黄河风景名胜区、贵德国家湿地公园、水源地和贵德国家地质公园、吾麻霞地质公园的禁止建设区，主要分布于河东乡、尕让乡、新街乡。

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除符合建设选址条件的、具有系统性影响、确需建设的道路交通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确需建设的军事、保密等特殊用途设施项目外，严格禁止其他各类建设开发行为侵占。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建设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 第71条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管控

1、划定原则：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安全优先，保持形态完整，预留发展空间，因地制宜，兼顾近远期。

2、贵德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面积 38.38 平方公里。其中集中建设区面积 17.93 平方公里，占城镇开发边界的 46.72%；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6.95 平方公里，占城镇开发边界的 18.11%，为集中建设区面积的 38.76%；特别用途区面积 13.51 平方公里，占城镇开发边界的 35.20%。其中中心城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6.60 平方公里，含 16.15 平方公里集中建设区、6.95 平方公里有条件建设区和 13.51 平方公里特别用途区。

3、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后，不得随意修改。城镇建设和各类新区、开发区等各项集中建设活动，必须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集中建设区发展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土地使用必须符合本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环境保护规划的共同管制要求。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城镇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同时相应核减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规模。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 第72条 三类空间划定与管控

按照功能互补、错位发展、联系紧密、环境优美的要求，优化城镇体系，形成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相协调的发展格局，在县域空间结构优化、县域发展目标确定及县域多规协调的基础上，对全县域进行“城镇发展、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三大空间的划定（三类空间划定以贵德县国土空间规划为准）。

城镇空间是进行城镇建设和发展城镇经济为主导的地域，主要为已经形成的城镇建成区、规划的城镇建设区以及各类工矿用地等。规划城镇空间面积为 41.70 平方公里，占县域面积的 1.19%。城镇空间应着力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提升单位国土面积的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率；要控制工矿建设空间和各类开发区用地比例，促进产城融合和低效建设用地的再开发。

农业空间是主要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的地域，主要包括基本农田红线保护区、一般农田、牧业用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及主要农村居民点。规划农业空间面积为 2800.53 平方公里，占县域面积的 79.92%。农业空间要强化农地保护，严格保护基本农田，禁止城镇建设、管控乡村建设。

生态空间是主要承担生态服务和生态系统维护功能的地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地、国家一级公益林、县级以上集中式饮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及其他以生态功能主导的区域，规划生态空间 673.45 平方公里，占县域面积的 19.22%。生态空间要加强林地、草地、河流、湖泊、湿地等要素的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产品服务功能。要实行严格的产业和环境准入制度，严控开发活动，控制开发强度。对其中生态红线保护区的管控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 第73条 空间管制目标

1、优化县域城乡空间开发格局。强化生态保护优先的规划理念，完善优化县域空间规划，优先安排以满足生态环境和未来战略储备资源需要的非建设用地，对建设用地采用减法的规划思路，将县域保护与开发进行有机结合，提倡节约和集约用地，提高市县空间利用效率和未来城市发展的竞争力。

2、强化县域城乡空间用途管制。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管制界线，

严守生态红线和环境容量底线，统筹推进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促进国土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建立区域管制社会机制，对各类空间实施差异化的空间管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多规合一”构建有机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

3、提升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能力。加强对重要湿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地以及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避免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和完整性的产生干扰和破坏。

## 第74条 风景名胜区

1、青海贵德黄河省级风景名胜区应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进行建设和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黄河及其沿岸的自然环境、古城风貌、地质景观等风景资源，严防建设性破坏和破坏性的建设行为。风景区内的建设应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应遵循景区内游览，风景区外食宿的原则，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及休(疗)养机构和其他影响自然景观的永久性建(构)筑物。并且按照国家最新自然保护地体系、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管控。

2、积极将县域南部的麻吾峡—莫曲沟区域和直亥天池—龙王湫区域申报省级风景名胜区。现有黄河风景名胜区积极申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第75条 国家湿地公园

1、青海贵德黄河清国家湿地公园应严格遵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进行建设和管理，并严格符合《青海贵德黄河清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贵德千姿湖湿地公园应以保护良好的水生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景观资源为目的，严禁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并且按照国家最新自然保护地体系、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管控，符合《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建设内容的建设应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 第76条 国家地质公园

1、青海贵德国家地质公园应严格遵守国土资源部《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要求，其内建设发展应符合地质公园总体规划，保护其内

重要的丹霞地貌及地质遗迹景观，对地质遗迹的特级保护区和一级保护区进行严格管控，防止旅游活动、建设活动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和损坏。并且按照国家最新自然保护地体系、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管控，符合《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建设内容的建设应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2、积极推进黄河河谷片区及麻吾峡风蚀壁龛片区的发展建设，对其内的地质遗迹资源进行有效的保护和合理的利用，推进国家地质公园的进一步发展完善。

## 第77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得擅自将农用地转为非农用地，在未改变为城镇建设用地之前不得进行开发建设。

## 第78条 生态林地与森林公园

1、主要分布在黄河、东河、西河流域，以及县域南北山区。包括西河林场，即贵德省级森林公园，东山林场，江拉林场以及黄河沿岸的河谷林带。

2、根据各林地的自身条件，积极发展果木与经济林业，优化林种结构，绿化造林，积极施实施 25%以上坡地退耕还林，涵养水源，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除国家能源、水利、交通、通讯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未经批准严格限制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不得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 第79条 生态廊道

沿黄河的生态绿带廊道控制 100~200 米，沿西河的生态绿带廊道控制 50~200 米，沿东河的生态绿带廊道控制 10~50 制米。沿山区河网主干水系两侧控制 15~20 米的生态绿带廊道，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开敞景观控制区域。

## 第80条 水源保护区及河湖水系

1、贵德水源地包括供应童家水厂的西沟河上游水源地、供应山坪水厂的黄河水源地、西河鱼山电站引水坝上游水源地、岗拉湾水源地等。

2、饮用水水源地应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

2018)、《青海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方法》进行保护区划定，并严格遵照《青海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2)中的相关要求保护。

3、河湖水系应保护现有水面面积，严禁污染水系，严禁违反规划填埋、堵截河道，鼓励河道两侧绿地建设，加强流经城镇内部的河道两侧景观设计，以确保水体的防洪排涝和景观、生态功能。对于确定需要改道的河道，须符合相关规划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并按水面占补平衡的要求执行。

## 第81条 基础设施廊道

1、交通廊道：高速公路两侧各控制 50~100 米，国道两侧控制 50~80 米，省道两侧制控制 30~50 米。高速公路互通立交总宽度控制在 500 米以内；两条相交的高等级公在路换向枢纽总宽度控制在 1000 米以内。

2、高压走廊控制距离满足《高压走廊控制宽度》(GB/50293—1999)要求。

3、区域供排水管道控制宽度：对于管径小于 1000MM 的给水管，其廊道控制参见《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对于大于 1000MM、小于 1800MM 在的给水管，廊道应控制在 30 米。

4、区域燃气管道控制宽度：对于中低压燃气管道，其廊道控制参见《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98—98)；对于高压燃气管道，廊道应控制在 20 米。

## 第82条 文物古迹

文物应原址、原物、原状进行保护；保护文物要特别注意保护其周围的环境风貌，在文物的保护范围之外，要划定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保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要重视保全历史信息；文物保护单位的利用要保障文物的安全，在文物的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及其它危及文物安全的物品，禁止破坏环境景观和其它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文保点可参照文物保护单位执行。

## 第83条 空间管制区划方式

为协调城镇建设与区域生态功能的保护利用关系，优化县域空间布局，引导各项建设，控制和改善区域环境。规划将全县域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

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具体管制，制定相应的管制措施（见附表9）。

## 第84条 空间管制措施

### 1、禁止建设区

包括黄河水域及支流东河、西河水域生态保护林；黄河风景名胜区限制建设区以外区域及地质遗迹的特级保护区及一级保护区、黄河湿地保护区限制建设区以外区域等；永久基本农田、贵德古城、文昌阁、珍珠寺等各级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含地下）；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及环卫工程保护程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海拔高程3000米以上；大于25度的陡坡地等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公路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广电设施保护禁建区；行洪通道、防洪规划保留区、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以及森林区内的珍贵景物保护区等。

禁建区内依法执行相关规定，严格实行保护，禁止一切城镇开发建设活动。

### 2、限制建设区

是指控制与协调县内禁止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以外、不宜安排城镇建设项目的空间区域。包括一般农用地；滩涂低洼地和受洪水严重影响的区域；风景区环境协调区；古城周边建控地带；经济林区；高原走廊及岗地沟崖等需采取一定的工程、生物等防护措施的地带。

限建区应以资源保护和环境控制为主，严格控制城镇开发建设和项目建设，任何相关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和保护规划，避免进行大规模的建设行为，其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应按照规定严格审查，重大建设项目必须经过自然资源及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批准。

### 3、适宜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是指县域范围内规划的乡镇建设地区。包括中心城区及镇村体系布点建设区，独立的产业组团等。该类地区是城市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应根据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规划建设应严格按照《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等法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必须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农用土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以前，应保持原用途使用，不得提前废弃，闲置；对占而不用土地 2 年以上的必须依法收回，实行全县统一的城市规划管理。

适建区需要经过详细的工程勘查后，方可进行建设，并严格按照规划的土地使用用途进行开发建设。

## 第五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职能

#### 第85条 中心城区的城市性质

高原休闲度假、特色农牧业与绿色食品加工为主的黄河上游宜居宜游名城，青海省旅游综合开发示范基地。

#### 第86条 中心城区的城市职能

- 1、国家级全域旅游休闲康养目的地；
- 2、全省清洁能源保障供应地；
- 3、高原特色种养殖基地；
- 4、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地；
- 5、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基地。

### 第二节 城市规模

#### 第87条 城镇人口规模

- 1、2025年，中心城区总人口规模9.0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8.5万人，乡村人口0.5万人；
- 2、2030年，中心城区总人口规模10.1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9.7万人，乡村人口0.4万人。

#### 第88条 城市用地规模

规划2030年贵德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控制规模为13.17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135.81平方米。（中心城区现状及规划用地一览表和建设用地平衡表见附表12、附表13、附表14、附表15）

## 第六章 中心城区规划

### 第一节 规划思路及建设目标

#### 第89条 规划思路

- 1、整合并明确划定城乡建设用地的空间增长边界。
- 2、规划期内结合尖扎至共和公路修建,规划建议将国道 G227 改线取直,作为城市建设用地的南部边界,避免对外交通干线的穿行对城市长远发展造成更为严重的割裂与影响。
- 3、调整用地比例,优化用地布局,同时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配套建设,使其满足国家标准。
- 4、对城市重点地区和节点进行景观改造,构建清晰完整、特色鲜明的城市景观风貌体系,并明确城市的景观分区及风格。
- 5、在建设用地选择时尽量避让现有生态斑块,尽量利用已有林木植被。适当增大绿地的比例,同时构建连续完整、纵横交织的绿地景观生态系统。
- 6、黄河及东、西河沿线预留足够的生态廊道和安全防护距离,城市建设同沿河环境相协调,确定针对性的开发规模和控制指标。

#### 第90条 建设目标

将贵德县城打造成为：山水里的城市；景区里的城市；公园里的城市；森林里的城市。

### 第二节 城市空间结构及功能布局

#### 第91条 城市用地发展方向

城市用地发展方向为“东西进、南北限、中优化”。

- 1、东西进：城市建设主要向河西、河东两个片区发展。
- 2、南北限：城市建设不宜跨越国道 G227（改线后）向南发展，黄河北岸应有限度的控制发展。
- 3、中优化：有序推进河阴片区的旧城改造和古城保护，调整用地结

构，完善城市功能。

## 第92条 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

规划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增长边界包括三个片区，城市空间增长边界内总面积约 21.73 平方公里。

### 1、河阴-河东片区

河阴用地北部边界为黄河南岸防洪护堤及 4200m<sup>3</sup>/s 时的洪水淹没线，河东用地北部边界为国家湿地公园界限；南部边界为国道 G227（城区段变曲改直），仅通往南海殿沿线少量用地在国道 G227（改线后）以南，其中改线后的国道 G227 以南区域为城、景协调发展区，重点发展乡村旅游及休闲农业，不进行大规模城市建设，以控制南海殿视域景观；西部边界至西河生态林廊道；东部边界至保宁村。

### 2、河西片区

河西片区北部边界为黄河南岸 30 年一遇防洪护堤；南部边界为河西工业园南界；西部边界至下排村-下刘家村以西，热水沟河以东，以控制山坪台下视域景观；东部边界至西河蓝线及西河生态林廊道。

### 3、北岸片区

北岸片区北部边界为堆积型山体南侧 200 米；南侧边界为黄河北岸防洪护堤北侧 100 米；西部边界为国家湿地公园界限；东部边界为黄河风景名胜区界限。

## 第93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体现城市与生态山水格局有机融合的“两轴两带、一心四片、一核八点”的轴带组团结构。

### 1、两轴

迎宾路城市功能轴线。是贯穿河西、河阴、河东三个片区中心、联系城市活动的主要功能性轴线。

南海殿-贵德古城-北岸片区城市文化旅游轴线。是游客领略贵德城市文化底蕴、探寻自然人文风情的主要文化旅游轴线。

### 2、两带

沿黄休闲景观带。是游客亲近黄河母亲、欣赏自然风光、感受生态之美的旅游休闲景观带。

乡村休闲体验带。是集乡村旅游、田园休闲、生态体验于一体的乡村体验带。

### 3、一心

迎宾路、纵四路和古城南路构成的城市中心区。是城市高等级服务设施的集中区域和城市的核心形象展示区。

### 4、四片

河阴片区。保留老城传统商业服务中心职能，延续城市文脉，展现城市历史。

河东片区。建设成为集对外交通、商业零售、文化娱乐、居住等功能为一体的、功能完善的综合城市片区。

河西片区。主要发展休闲商务、旅游服务和高品质居住社区，建设成为特色风景旅游小城。

北岸片区。重点发展旅游服务、养生度假、旅游休闲、旅居养老等功能，发展成为贵德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旅游综合示范区的核心区。

### 5、一核

以贵德古城为核心的古城文化体验区，是集历史展示、文化创意、旅游休闲为一体的文化旅游综合体。

### 6、八点

以中心城区范围内的贵德新老八景为主体的城市景观节点，包括遗珠献佛、长虹卧波、梨花堆雪、河滨翠珠、虎台揽春、文昌仙阁、南海溪声、仙阁插云。构成了城市内部主要的旅游吸引物体系。

## 第94条 县级公共中心布局

规划县级行政中心在现有的基础上向南拓展，商业中心在现有基础上向四个方向适度拓展，并扩充服务职能；文化中心围绕纵五路建设，成为带动城市更新的引擎；教育中心在现有学校集中区的基础上沿国道 G227（改线后）向东拓展；县级体育位于中心河东片区；医疗卫生中心位于纵五路南端，

国道 G227（改线后）以北。

### 第三节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 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 第95条 布局原则

- 1、分级配置，强化布局结构
- 2、均匀布置，形成网络体系
- 3、远近结合，新旧结合

##### 第96条 行政办公用地

1、在现纵三路、纵四路及德五大道（规划）之间设置集中的行政办公区域，未来将散落城市其他区域的行政办公单位逐步置换于此，并增建县（市）级政务服务中心。

2、保留现有河西、河阴及河东的行政办公场所，并适度改建，作为片区级行政办公用地及街道办事处。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25.5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94%，人均行政办公用地 2.64 平方米。

##### 第97条 文化设施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按县级、片区级和居住组团级三级配置。

1、县级文化中心位于城市中心区，包括图书馆、文化中心等设施。

2、在河西、河东、北岸片区相对集中布置片区级文化中心。

3、各居住组团按照国家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中小型文化娱乐设施。

（包括文化站、图书室、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13.8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05%，人均文化设施用地 1.42 平方米。

##### 第98条 教育科研用地

1、保留现有两所高中的用地，现有四处教育设施（含中学）在条件允

许的情况下宜逐步将主要出入口改至北侧。

2、规划河西区工业园南端一处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作为河西工业区配套的职业技能培为训中心和农牧民技术培训基地，用地为 3.22 公顷。

3、保留现状贵德民族寄宿制学校、贵德河阴寄宿制学校、河西寄宿制学校、河阴小学、贵德民族寄宿制小学等，规划与珍珠东路增加河东片区小学和初中各一所。规划期内，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设施包含三所小学（河阴小学、河东小学、河东民族寄宿制小学）、一所初中（河东寄宿制中学）、三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河阴寄宿制学校、河西寄宿制学校、贵德民族寄宿制学校），满足中心城区及周边村镇、民族村镇义务教育教育需求。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68.2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5.18%，人均教育科研用地 7.04 平方米。

## 第99条 体育用地规划

体育设施按县级、片区级和居住组团级三级配置。

1、规划新建县级体育中心，布置在河东片区，由体育场、体育馆等设施组成。

2、在河西、河阴、北岸片区各设置片区级体育中心。

3、居住组团按照国家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体育设施，结合绿地广场布局。

规划体育用地 11.8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90%，人均体育用地 1.22 平方米。

## 第100条 医疗卫生用地

1、中心城区规划保留现有的综合医院和藏医院，规划保留现有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医院由于城区床位数要求较少，并入综合医院。妇幼保健医院在原址上结合德五大道修建进行扩建。

2、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两处，包括河西卫生院及河东卫生院。

3、鼓励在城区和北岸片区建设民营医院，为居民与游客提供医疗保健和康体疗养服务。民营医院根据市场需要在商业用地内综合布局，但应严格审批选址。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12.0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92%，人均医疗卫生用地 1.24 平方米。

### 第101条 福利设施用地

1、规划社会福利与康复中心一处，布置在惠民路南侧、惠安路东侧。主要用于建设儿童、老年社会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等设施。

2、河西片区于纵八路规划建设片区福利院。

3、保留现有敬老院，并改善、扩建设施。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5.8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45%，人均社会福利用地 0.61 平方米。

### 第102条 文物古迹用地

1、依照《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严格保护。

2、制定文物保护规划，明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保证文物保护资金和保护措施的落实。

3、清理整治文物古迹保护区的周边环境，亮化和突显文物古迹，使其成为城市文化旅游的特征和亮点。

规划文物古迹用地 9.0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69%，人均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0.93 平方米。

### 第103条 宗教用地

1、保留现状宗教场所，在新区依据民族聚集区的扩展和宗教活动的需要，在民宗局允许的情况下相应增设宗教场所。

2、规划在江苏大道南侧、珍珠东路西侧建设青海省佛学院。

规划宗教用地 15.2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16%，人均用地 1.57 平方米。

## 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 第104条 布局原则

1、扩展现有商业中心，新建片区级商业中心，提升服务水平。

2、调整商业模式，新增成片的商业聚集区，改变只有底商的单一格局，增加专项市场用地。

3、将商业服务业设施与城市旅游功能充分结合，结合旅游功能需求综合布置。

## **第105条 商业用地**

城市商业用地按县级、片区级和居住组团级三级进行配置。

1、在现有古城南路的商业中心基础上建设县级商业中心。

2、在河西、河东、北岸三片区设置片区级商业中心。河西片区将原河西老街两侧改造成为商业中心；河东片区依托江苏大道和珍珠路设置商业中心；北岸片区在东部旅游设施中心布局商业中心，作为游客休闲购物、娱乐消费的主要场所。

3、组团级商业中心根据居住区规划在居住用地内单独设置。

规划商业用地 245.31 公顷（其中旅馆用地 61.2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8.62%，人均商业用地 25.29 平方米。

## **第106条 商务用地**

1、在河阴片区建设德五大道商务片区，依托城市行政中心和德五大道、纵四路建设。

2、在河东片区建设江苏大道商务片区，依托江苏大道、珍珠路建设。

3、河西工业园结合产业发展需要设置部分商务用地。

规划商务用地 10.6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81%，人均商务用地 1.10 平方米。

## **第107条 娱乐康体用地**

1、规划康体娱乐设施用地集中于古城—南海殿城市文化旅游轴线，包括电影院、剧院、音乐厅、文化园、民俗园等。

2、中小型娱乐设施鼓励与商业商务用地兼容，混合开发。

规划娱乐康体用地 4.5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35%，人均 0.47 平方米。

## 第108条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1、规划加油加气站 6 处，主要位于城市快速路和主干路两侧。
- 2、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与居住用地、商业商务用地兼容，除特殊需求外不鼓励独立占地。

规划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3.4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26%，人均 0.36 平方米。

## 第109条 旅馆用地

规划旅馆用地主要集中于黄河滨水带、林场河谷带、古城客栈区和城市建设区四个区域。

1、黄河滨水带旅馆用地依托黄河景观资源，以低密度、与环境紧密结合的主题度假村为主要开发形式。用地主要集中于北岸片区民主路两侧、黄河南岸南滨河路南侧。

2、林场河谷带旅馆用地结合林场、河谷、温泉资源，形成城市的森林休闲、康体养生组团。用地主要集中于西河林场两侧。

3、古城客栈区结合古城逐步恢复传统风貌，建设极具历史文化特色的客栈设施。为游客提供体验唐蕃古道文化、西域戍边文化、多民族融合文化的活力空间。用地位于古城之内。

4、城市建设区旅馆用地以城市型宾馆酒店为主，集中于迎宾路、江苏大道等城市主干路两侧。

规划旅馆用地 61.2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4.65%，人均旅馆用地 6.31 平方米。

## 第四节 居住用地规划

### 第110条 规划原则

- 1、建设宜居城市。
- 2、新区建设与旧区改造相结合，鼓励成片改造与开发，完善各类服务设施。
- 3、尊重地方生活习惯和民族文化传统。

## 第111条 居住用地

规划中心城区以二类居住用地为主，在古城、珍珠寺周边，河西片区及北岸片区适当布置一类居住用地。居住社区应体现地域和民族特色。

1、一类居住用地：市政公用设施齐全、布局完整、环境良好，以低层住宅为主的用地。规划一类居住用地 39.27 公顷。

2、二类居住用地：市政公用设施齐全、布局完整、环境良好，以多层住宅为主的用地。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310.66 公顷。

规划居住用地 349.93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量的 26.56%，人均居住用地 36.08 平方米。

## 第112条 居住组团及人口分布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城关、河西、河东、大史家、古城、珍珠寺 6 个居住组团，规划居住总人口约 9.7 万人。

## 第113条 配套设施要求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合理规划布局社区中心，扩大服务范围，保证居民在步行 20 分钟内能到达社区中心。配建文体、商业服务、金融邮电、市政公用等公共服务设施，充分考虑老年人、儿童和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特别加强社区医疗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公寓、青少年活动中心和残疾人专用设施建设。

## 第114条 保障性住房

规划在大史家村、郭拉村、城东村、下罗家村等临近公共交通线，靠近就业岗位的位置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并严格控制棚户区改造和公共租赁房的面积和户型。

# 第五节 工业用地规划

## 第115条 工业用地

1、主要工业用地集中于河西片区，在国道 G227 南侧，上刘屯村及红岩

村之间形成较为独立的工业组团。

2、古城、珍珠寺、南海殿及环古城周边鼓励开展民族特色工艺坊等特色手工业，与商业、文化等用地性质兼容。

规划工业用地 40.7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3.09%，人均工业用地面积 4.20 平方米。

## **第116条 产业发展引导**

1、以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和特色旅游产品加工、文化创意等新型城市型产业为发展重点。

2、农副产品加工业主要安排在河西工业园区，文化创意产业及特色旅游产品加工业结合文化产业园、民族特色商业街、工艺坊等空间发展。

3、严禁引进中、高度污染企业、资源消耗型企业，严格控制有水体和大气污染隐患的产业发展。

## **第六节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 **第117条 物流仓储用地**

1、在工业园区东南部，布置区域物流仓储中心。

2、规划在河东片区国道 G227 东段，珍珠寺主题文化区东南侧布局 1 处物流中转点，用于物流暂存中转，并兼顾服务县域南部地区乡镇农牧产品集散及收储。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 10.4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79%，人均仓储物流用地 1.08 平方米。

## **第七节 土地使用强度管制**

### **第118条 开发强度控制目标**

充分利用城市土地资源，保护城市空间环境质量，形成良好有序、疏密得当的城市整体风貌，有效引导城市开发建设。

## 第119条 开发强度分区

1、一类强度控制区：整体容积率控制在 0.3 以下。主要为城内各类体育、广场、道路用地，以开敞空间为主，保证城市生态廊道。

2、二类强度控制区：整体容积率控制在 0.6 以下，绿地率不小于 50%。主要为文化旅游与休闲度假片区。重点包括黄河北岸片区休闲度假用地。

3、三类强度控制区：整体容积率控制在 0.8 以下，绿地率不小于 40%。主要为文化旅游与休闲度假片区。重点包括河阴、河东、河西片区黄河南岸休闲度假用地，南海殿、珍珠寺、乜纳塔周边文化旅游用地。

4、四类强度控制区：整体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下，绿地率不小于 35%。主要为古城及老城内文化、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重点包括贵德古城内部及周边风貌协调区，纵五路沿线文化、教育、医疗用地，河东片区沿黄南岸片区，河西公共服务与产业园片区。

5、五类强度控制区：整体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下，绿地率不小于 30%。主要为城市新建片区商业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现代化居住社区。重点包括河阴片区迎宾大街以南地段，河东片区江苏大道、黄河清路周边地段，河西片区南侧地段。

## 第120条 建筑高度控制目标

建设符合城市空间结构的竖向形态；营造与自然山水格局相协调的城市天际线；塑造由城市重要景观要素组成的良好空间界面。

## 第121条 建筑高度四分区

1、一类高度控制区：辅助性建筑高度不超过 1 层（5m），区内各类景观性构筑物的高度应征得规划部门的审批并公示后进行建设。主要为城内各类广场、道路用地，以开敞空间为主。

2、二类高度控制区：建筑高度为 1—2 层（<7m）。主要为城内各旅游景区、宗教建筑及其周边的风貌协调区。

3、三类高度控制区：建筑高度为 3—4 层（<12m）。主要为城内商业建筑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以及各旅游景区、度假区、宗教建筑及其周边的风貌协调区。

4、四类高度控制区：建筑高度为5-6层（<18m）。主要为城内二类居住用地及部分商业建筑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第122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1、分区发展策略

根据资源条件及发展原则，将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分为以下几个区：

**储备区：**对城市生态控制区、城市绿地、水域、道路等区域的地下空间应严格保护，可作为安排城市公用设施（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的储备空间，禁止安排开发类的地下空间。

**慎建区：**根据资源评估分析，一些地质断裂带及挖山填沟区域地质水文条件差，地下空间资源质量差，开发难度大，为城市地下空间慎建区，包括浅层及次浅层慎建区。这些区域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必须谨慎考虑，在开发利用前需做详细的工程可行性分析。

**重点开发地区：**重点开发城市公共活动聚集、开发强度高和城市中心等地区。这些地区的详细规划编制必须考虑地上地下空间相结合，并结合城市交通建设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旧城改造规划等，编制统筹规划。

**其余一般地区：**为近期地下空间非重点建设区，应结合相关规划及政策，谨慎开发。

### 2、空间规划指引

**综合功能区：**地下空间应鼓励“地下商业+地下停车+地下公共通道+其他功能”的综合开发方式。结合党、政、军机关办公大楼的修建附建式防空地下室。开发模式以政府引导为主，鼓励市场力量积极介入。

**混合功能区：**以“地下商业、文娱+地下停车+交通集散+其他”的地下混合开发为主，根据不同区位进行多种功能混合开发，规划由市场自行建设，通过协议的方式实现连通。

**简单功能区：**地下开发以配建功能为主，主要功能包括地下人防设施、地下停车、地下市政设施、地下仓储等。主要参照相关标准进行市场自行建设，不鼓励商业开发。

### 3、地下空间布局规划

根据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的特点以及城市总体空间布局,规划期内贵德县中心城区可利用的地下空间资源分布为:

- (1) 各种广场、公园、绿地、部分水体的下部空间。
- (2) 道路下部空间。
- (3) 学校操场、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设施的下部空间。
- (4) 其他建筑物基础以下的底层空间。

规划贵德县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结合中心区建设、城中村拆迁、闲置用地进行重点区域的地下空间开发。在中心地区重点开发地下交通枢纽、地下大型停车场站、地下街等地下空间建设留有发展空间。

## 第八节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 第123条 道路交通发展策略

- 1、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道路网总体容量。
- 2、降低宽度、增加密度,建立适于小城镇尺度空间的道路红线宽度。
- 3、公交优先、慢行优先。
- 4、注重道路景观的塑造,建立连续舒适的步行环境系统。

### 第124条 对外交通衔接

- 1、对外交通与城市交通间尽量减少新增、并取消部分现状交叉口。
- 2、国道 310 尖扎至共和段公路在中心城区东东南部、西南部各设 1 处上下线口,采用立交形式。
- 3、国道 G227 (改线后)城区段设立主辅路系统。主路承担主要对外交通和货运交通,辅路上设置与城区道路衔接的交叉口,交叉口均采用平交形式。

### 第125条 城市道路等级和结构

- 1、结合贵德中心城区用地规模及布局结构,规划道路等级分为三级: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城市主干路主要构成城市道路的骨架,并承担各个片区之间的联系;城市次干路主要承担片区内部的联系和集散功能;城市支路主要承担和居住组团内部的交通出行功能。

2、规划采用“环形+格网”的综合型道路网结构。河阴片区采用“环形”的圈层结构；河西及河东片区采用“外环+格网”的道路结构；北岸片区考虑保留森林植被和旅游度假区的功能，采用较为松散的格网结构。

3、河西、河阴、河东三个片区通过黄河南岸沿黄休闲景观路和南侧乡村休闲景观公路构成城市外围旅游大环线。黄河北岸与南岸利用堤岸路改造，通过三座黄河大桥串联成沿黄休闲景观环线。（具体参见附表 16）

## 第126条 主干路

规划城区主干路路网形成“三横七纵”的道路网结构。

1、“三横”自北向南分别是：文昌路（规划）—迎宾路—江苏大道（规划）；德五大道（规划）；国道 G227（城区段改线取直）

2、“七纵”自东向西分别是：珍珠东路（规划）、黄河清大桥路（规划）、东纵四路（规划）；惠安路（规划）—纵一路（规划）；南大街—迎宾南路（规划纵四路）；环城西路（规划纵五路）；大史家路（规划）；纵八路。

3、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以双向 4 条机动车道为主。根据小城市的实际情况，主干路断面以一块板为主，有景观要求、车流量大的道路断面采用两块板。

## 第127条 次干路及支路

1、规划在现有路网的基础上按照合理的密度、间距设置城市次干路，完善主次干路网络。

2、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0 米，以双向 2 条机动车道为主。道路断面以一块板为主，兼顾路旁停车。根据道路的位置及其周边用地的性质，规划设计了不同形式的道路断面。

3、支路是主干路和次干路的分流道路，部分地块的支路需要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选线。

## 第128条 旅游景观路

旅游景观路主要沿黄河及东西河流域设置。道路红线宽度为 15m，结合景观朝向，道路断面将人行部分临水面布置，并与码头、游步栈道相结合。

## 第129条 商业步行街

规划将河阴西街和河西老街改造作为商业步行街。在大面积商业用地内可依情况采用商业步行街的模式。

## 第130条 道路交叉口

- 1、平面交叉口尽量采取拓宽和渠化措施，提高交叉口的通行能力。
- 2、规划分离式立体交叉口 1 处，为纵二路东河公园段与迎宾东路的交叉口；规划互通式立体交叉口 1 处，为南滨河路东段与惠安路、黄河市政大桥的交叉口。

## 第131条 跨河交通

- 1、保留现有下罗家村拟建黄河市政大桥项目，使之沟通城区与黄河北岸旅游度假区。
- 2、规划期内形成河西黄河大桥（现状）、下罗家黄河市政大桥（规划）、黄河清大桥（现状）三座机动车跨河交通和一座步行桥（保留现黄河吊桥），形成完善的跨河交通体系。

## 第132条 城市慢行系统

- 1、结合贵德作为旅游城市的功能需求，建立城市慢行系统，把步行、自行车、公交车等慢速出行方式作为城市交通的主体。
- 2、城市道路断面设计中充分考虑非机动车道的设置，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实现慢行一体化设计。规划在有条件的主干路以及滨河景观路上将非机动车与人行组织在同一平面，在次干路上则主要采用机非混行的方式。

## 第133条 城市交通枢纽

规划贵德长途客运站位于国道 G227 与迎宾路交叉口的东侧，该枢纽同时结合城乡公交和地城市公交换乘功能，成为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占地 2.63 公顷。

## 第134条 城市停车系统

- 1、规划布置 4 处外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分别为黄河清大桥西南侧会展广场停车场、长途客运站停车场、国道 G227 东、西段停车场。

2、规划城区内社会停车场 9 处，主要在公共设施集中区和城区旅游景点附近。

3、大型商业服务设施、公共设施、行政办公设施等人流集中地段，在用地内按照每 150—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一个停车泊位的标准配置停车场（库）用地。

4、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采用分散布局，主要布置在城区中心、片区中心、居住组团中心，以及公共交通枢纽站、首末站附近。规划社会停车场用地 4.99 公顷，人均面积 0.51 平方米。

### **第135条 公共交通发展目标**

- 1、完善公共交通体系，提高公共交通的通达性和线网的整体服务水平。
- 2、满足城市旅游发展的需要，为游客提供便利的交通服务。
- 3、加强与外围片区和乡镇的公交联系，加快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

### **第136条 公交线网规划**

公交网络分为骨干线、集散线。

- 1、串接河西、河阴、河东三个片区的主干路设计为骨干线重点通行线路。
- 2、河西、河东片区与周边乡镇的联络线、通往北岸片区的联络线以及河阴片区的内部公交线路应为集散线的重点通行线路。

### **第137条 公交站场规划**

1、公交枢纽站：规划设置 1 处公交换乘枢纽站，与贵德长途客运站结合布局，占地 2.63 公顷。该换乘枢纽将承担中心城区的城乡公交与城市公交换乘功能。

2、规划 2 处公交综合场站，分别位于河西片区南侧和东文化创意园区的东南侧，主要地提供公交车辆的保养、停放功能，同时兼顾部分公交首末站的功能，占地 1.35 公顷。

### **第138条 城市出租车**

规划出租车采用路抛制服务，在商业繁华地区、对外交通枢纽等地区的

道路上应设出租车停车道(站)。至规划期末每千人拥有5辆出租车,约500辆出租车。

### 第139条 其他交通设施

规划保留现有驾校用地,占地2.55公顷。

### 第140条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指标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275.60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20.87%,人均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28.41平方米。其中城市道路用地265.4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20.10%,人均城市道路用地27.36平方米。

## 第九节 绿地系统规划

### 第141条 绿地系统布局原则

自然保护与生态建城原则;绿楔连网与均匀布局原则;城区郊野生境相接原则。

### 第142条 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形成“一带两廊、点线结合”的绿地系统结构,建设宜居美好的生态绿城。

1、“一带”:以黄河沿岸周边绿地公园为主体形成城区绿地系统核心空间,统领城市整体山水格局,同时成为城市最重要的公共绿地景观轴,是游客游览、市民休闲最为集中的场所。

2、“两廊”:以西河、东河及其周边绿带为基础构成的山水通廊,形成山水城之间的衔接贯通与互动。

3、“多线”:形成多条由城市带状绿地构成的、城市内部指向水系林带空间的绿地通廊,同时强化滨水地区的步行可达性。

4、“多园”:以公共绿地为主体,形成分布均匀、服务方便的各类公共绿地,丰富城市景观,增加旅游空间、方便居民生活。

### 第143条 公共绿地

形成以县级公园为主体,包括公园绿地、滨水绿地和街头绿地的公共绿

地系统，规划综合性公园 3 处、观光型公园 4 处。各片区组团绿地以便民为原则，合理布局，充实服务功能（具体见附表 17）。

#### 第144条 生产防护绿地

1、主要包括工业组团隔离带、滨河两岸防护带、公路和高压线等各类基础设施走廊两侧以及一些工程设施隔离防护等，其控制宽度依据相关规范确定。

2、工业组团隔离带最小不低于 10 米、公路及滨河防护带城区段不低于 10 米。

#### 第145条 城郊生态绿地

1、规划城郊生态公园 4 处，包括黄河北岸湿地公园、黄河南岸西河林场公园、黄河南岸中央休闲区、南海殿公园，与城市周边生态空间有效衔接，严格控制开发强度。

2、严格保护城市周边具有重大生态价值的绿色开敞空间，包括生态林保育型绿地、景观游憩型绿地和农林型环境绿地。

#### 第146条 城市广场

1、规划交通集散广场 1 处，结合长途客运站用地布局。

2、保留现状的游憩集会广场，新建 12 处游憩集会广场。

#### 第147条 绿地与广场用地指标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193.9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4.72%，人均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其中公园绿地 137.1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41%，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4.14 平方米。

## 第十节 城市更新

#### 第148条 旧区范围

在现状建成区范围内，平房密度大、房屋质量差、安全隐患大、基础设施配套不齐全的区域，占现状居住用地的 87%以上，面积约为 4.89 平方公里。

## 第149条 旧区更新原则

- 1、规划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
- 2、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原则
- 3、合理补偿的原则
- 4、配套建设的原则

## 第150条 旧区更新措施

- 1、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利用市场机制，负责旧区更新改造的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后续管理等工作。
- 2、建立多渠道的融资方式，采取银行贷、财政支持、政策让利、居民自筹一点、市场开发补的办法，多渠道筹集资金。
- 3、制定有利于旧区更新改造的一系列配套优惠政策，减免或部分减免多种税费。
- 4、科学规划、配套建设。完善道路系统，完善各类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旧区的生活环境品质。

# 第十一节 城市设计

## 第151条 规划目标

以自然山体环境为背景，全面完善、优化人工环境，丰富人文内涵，增强城市公共开放空间的吸引力和趣味性，创造具有贵德特色文化的城市风貌，展现和突出“青藏高原小江南”的城市形象，打造高原绿色生态示范县。

## 第152条 形象定位

“高原绿洲、黄河明珠”，具有高原特色、黄河奇观生态人文环境的休闲度假旅游城市。

## 第153条 城市风貌设计引导

- 1、城市出入口：贵德中心城区的出入口主要位于虎头崖上的国道 G227 东北向出入口，由于虎头崖本身是中心城区四个主要的观景点中的一个，因此，国道 G227 东北出入口是从西宁方向进入城市远眺整个中心城区全景的

最佳位置，该节点也是城市的门户地带。

2、主要标志：贵德中心城区的主要标志物有六个，第一是位于城市中心的贵德古城及玉皇阁。玉皇阁位于城市中心地区，登上玉皇阁可以俯瞰整个城市，是城市中标识感最强的标志物；第二是乜那塔；第三是位于南海殿的南海观音像；第四是位于黄河岸边的经锤广场；第五是位于古城北侧的黄河吊桥；第六是位于虎头崖的黄河大桥。

3、主要节点：迎宾路和现纵四路的交叉口节点，周边是具有标识感建筑集中的区域，在此交叉口以北是贵德古城及商业中心，以南是行政中心和文化中心。此外在河西片区迎宾路与纵八路的交叉口，河东片区迎宾路与规划东纵四路的交叉口也都是城市未来主要的节点。

4、特色肌理片区：贵德古城及周边片区，古城北部的玉皇阁、城隍庙、大佛寺等形成了特有的传统建筑肌理，古城的整体格局、路网结构以及周边城墙依然保存有历史特征。

## 第154条 特色景观风貌设计引导

1、为塑造富有特色的中心城区景观风貌，规划布局应作如下考虑：

(1) 中心城区发展不应跨越国道 G227 向南发展；

(2) 中心城区规划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6 层 18 米；

(3) 河西山坪台下的河谷林带景观需要得到有效保护，城市建设用地需要控制一定的距离，山脚下的现有村落格局需得到保护。

2、景观风貌总体设计原则

(1) 强化山水资源保护

保护城市山水格局，突出对山体和水体景观的保护和生态恢复。提高山体水系的可见程度和可达性；山水环境的保护与城市公共空间的建设相结合，加强山体水系自身的环境建设，提高城市山水景观质量。

(2) 延续历史人文精神

保护、发掘、利用贵德城市的历史格局、人文景观遗存、文化活动场所和传统文化内涵，建设独特的城市文化景观，同时树立贵德独特的城市形象和文化内涵。

### （3）提升城市活力

完善城市中心体系，结合各个中心及重要功能区域形成具有良好吸引力和区域影响力的特色街区，有效提升贵德的城市活力。

### 3、总体风貌控制与引导

贵德中心城区的景观风貌总体上将通过对点、线、面等要素的控制引导，形成景观多样，特征鲜明的城市风貌。

#### （1）自然景观界面

保护周围山体的自然景观界面，严格控制山体开发建设；充分利用周边山体的景观界面和山体标志，将其建设成为城市重要的景观背景和对景。

#### （2）景观通廊

三个景观通廊：黄河及其流域、东河及其流域和西河及西河林场。

#### （4）城市景观轴带

##### ■ 黄河休闲景观带

以滨河路为骨架，在城区北部、黄河两岸形成了一条沿黄休闲景观带。既可欣赏到清清黄河、湿地森林、红柳滩地等自然风光，又串接了水车广场、经锤广场等景观节点，是城市最主要的特色景观带。

##### ■ 乡村田园景观带

城区南侧的乡村田园是景观带。为贵德康益舒适的环境提供了重要的支撑。结合这一区域内的特色村落和农林基地，形成环绕城区的“串珠式”乡村田园景观带。

##### ■ 迎宾路城市综合功能景观轴

迎宾路是城市主要公共设施的集中区域，依托公共建筑的景观特点，将其打造成为反应贵德城市活动、城市功能和城市文化的景观轴线。

##### ■ 南海殿—贵德古城—北岸片区城市文化旅游景观轴线

串接了城市的宗教、文化、行政、商业设施和历史遗迹，并通达至黄河北岸的风景区，在线路的两端是城市的两处主要眺望点，是感受贵德历史文化底蕴，感知城市整体生态格局的主要景观轴线。

#### （5）景观节点

景观节点按照不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 ■ 主要观景点

主要观景点有南山上的南海殿、西山上的山坪台、北山上的北海殿和东北面的虎头崖等四个主要的观景点，重点突出“虎台揽春”、“文昌仙阁”、“南海溪声”三景。这些观景点是感知城市整体风貌特点和山水格局的核心节点，是游客登高远眺、留影留念的必到之所，对城市形象的塑造至关重要。这四处观景点应当营造良好的观景环境，配置休闲设施，提供相关服务，展示城市整体生态风貌。

### ■ 门户节点

规划在虎头崖区域形成中心城区的门户节点。对门户节点重点进行空间设计，形成良好的城市门户形象。

### ■ 公共空间节点

主要公共空间节点包括城市广场、公园、公共绿地、滨水空间等城市开敞空间和根据自然开敞空间及用地布局相结合布置的休闲娱乐场所。充分利用“长虹卧波”、“梨花堆雪”、“河滨翠珠”及其他城市文化、自然景观资源，重点围绕中央居民广场、古城广场与古城公园、东河公园、珍珠寺广场与珍珠寺公园、中央休闲区、乜纳塔、黄河水车广场、黄河经锤广场、黄河奇石公园、运动公园等开放空间，进行重点城市设计。

### ■ 文物古迹节点

以“遗珠献佛”、“仙阁插云”两景为核心，结合城区内现有诸多文物古迹用地，规划清理整治其周边环境，亮化和突显文物古迹，使其成为城市文化的特征景观和亮点。

### ■ 标志性建筑节点

根据规划布局，一些主要的公共建筑应当具有一定的景观标志性，以提升城市的可识别性和区域特征。包括长途客运站、文化会展中心、体育休闲中心、佛学院、格萨尔王酒店等。

## (6) 景观风貌分区

### ■ 古城风貌区

古城风貌区以逐步恢复历史原貌为目标，按照古城历史资料和格局，逐步整改和迁出有悖历史风貌的建筑和设施。采取近期整治建筑外观、远期逐

步恢复历史风貌的策略。

#### ■ 历史风貌协调区

古城风貌协调区以协调古城历史风貌为目标，避免周边建筑对古城风貌区造成不和谐的形象反差，逐步更新和改造符合历史风貌要求的建筑和设施，对古城周边的建筑体量、风格和主要街区界面进行控制，使之成为历史与现代风貌的过渡区域。

规划以贵德古城为核心，在古城东西及北面，环绕古城保留城西村、城东村、城北村部分庄廓式住宅，开设部分农家乐，发展庭院经济，同时在建筑高度上也满足古城周边限高要求；在古城南面，迎宾路和纵四路交叉口东北、西北以及西南，形成以传统特色商业为主的商业区。规划该片区保留修复具有民族历史特色的建筑，打造城市商业中心。

#### ■ 藏式特色风貌区

藏式风情区是河东新区的主体特色，围绕珍珠寺、佛学院等特色建筑，营造藏文化主题下的城市空间特征，提供具有民族风情的空间体验。

规划依托珍珠寺，建设珍珠寺公园、佛学院、格萨尔王文化馆、格萨尔王主题酒店等文化旅游设施和文化创意产业区。通过该片区的建筑风貌与景观格局，形成区域景观视觉中心和文化活动中心。

#### ■ 滨水生态风貌区

依托黄河两岸原生态景观环境风貌，注重生态景观的保护和维持，使建设区域与生态区域相协调，将人工建筑与设施有机融入自然环境，形成自然化、生态化的滨水城市岸线。该片区未来将成为贵德中心城区旅游度假、休闲养生的核心片区。建筑高度遵循“近水低、远水高”的原则，以低密度、低强度、组团化的建筑风貌隐于林中，体现静谧、优雅的城市环境。

#### ■ 田园城市风貌区

田园城市风貌区是城市新建设施的主要集中区域，主要包括城市南部与国道 G227（改线后）之间的区域。该片区以田园住区、文教设施、商业办公为主体功能，主要为贵德本地居民生活服务。片区整体风貌应展示现代化城市特征，并局部融入地方特色符号。

## 第155条 城市廊道引导

城市廊道以开敞空间为载体，通过各功能区不同主题的公园广场、景观街道及蓝绿空间打造城市廊道，共同创造生态环境优美、文化内涵丰富、人文活动多样的城市。城市廊道体系主要对生态绿廊开敞空间和滨水廊道空间及沿黄生态带的控制来引导廊道建设。

### 1、生态绿廊开敞空间

绿色生态廊道的植物布置形式应注重丰富性和层次感。根据绿色生态廊道所在地块功能的不同，配置不同比例、结构、形状及种植方式的地被、灌木、乔木以达到最佳的绿化效果；结合空间表现主题、场所功能考虑植物色彩设计，利用植物花、叶、果实色彩特点与色彩呈现周期，丰富环境色彩层次；多选用本地物种及在现有实践中表现良好的树种，保持本地生态平衡。并从城市文化脉络和肌理有机联系，形成贯穿城市历史、反映城市文化、展示都市精神的景观设计主题，形成贵德地域特色。

### 2、滨水廊道空间

指东河和西河、黄河开敞空间。

充分利用水系的开敞空间，展示贵德现有的历史文物遗迹，使游客对贵德的历史文化可见、可触、可感、可悟。

### 3、沿黄生态带廊道

规划围绕黄河打造充满活力和魅力的滨水景观通廊。规划通过景观轴线、道路和建筑开敞界面打通城区较小的开放空间与滨水的联系通道，引导居民通达到滨水区域，充分发挥沿黄生态带廊道作为节点景观脉络核心的作用，打造滨水活力走廊。

## 第156条 其他城市设计引导

### 1. 城市界面设计引导

重点控制五种类型的城市道路，即商业型界面道路、生活型界面道路、交通型界面道路、综合型界面道路和生态型界面道路，提出不同的总体控制原则，并在整体风貌、绿化控制、建筑景观、街道设施等方面对城市重点道路进行控制引导。

#### （1）商业型界面道路

道路景观以展现城市活力与特色为主，保证建筑界面的统一、连续，当道路两侧为大型开放空间时，需强调道路景观与整体空间之间的协调。

商业型界面往往构成了城市中最具吸引力的场所，尤其是城市步行街，一个出色的商业型界面需要为人们提供从容漫步的场所，拥有人性化的尺度和引人入胜的特质。迎宾南路、迎宾东路、迎宾西路等道路属此种界面类型。

#### （2）生活型界面道路

道路景观应展现建筑界面的虚实有致。注意界面塑造的尺度感。居住区入口空间环境设计要与整体环境相协调。

与纯景观界面相比，生活型界面围合城市开放空间的同时，也是人们日常活动的背景，可达程度略高，常有道路设于建筑与开放空间之间。黄河清、城东路等道路属此种界面类型。

#### （3）交通型界面道路

道路景观应重点控制观山与水的景观视线，对于穿越城区的路段，需重点处理好入口地段的景观，展现山城相融的优美景致。

此类界面指以向阳路、红河路、光明路等道路为载体，连接城市各个片区，但从道路设计车速考虑，城市景观的视角是从一个快速移动的人的角度进行认知的，城市景观的认知尺度从建筑单体扩大到片区。贵德作为山水城市，对于交通型界面重点围绕都市区与山、水及田野等自然要素的关系，以及城市片区风貌整体呈现的角度进行考虑，形成不同于其它界面的景观认知体系。国道 G227、江苏大道等道路属此种界面类型。

#### （4）综合型界面道路

道路景观应保证建筑界面的统一、连续，性质相同和相似的建筑要保持风格和色彩的统一，相邻的不同风格建筑之间要注意过渡与延续。

此类界面指在核心商业空间周边及沿城市主要道路两侧、产生综合性商业活动的界面，如建筑底商、办公、旅馆等建筑功能形成的界面。在商业强度上较商业界面为弱，但是与景观类型的界面相比，又能够为商业活动提供一定的条件。迎宾南路、纵八路等道路属此种界面类型。

#### （5）生态型界面道路

生态型界面连通城市特色空间——山、水、城，打造城市山水相通、水城相融、山城相显的空间特色。

## 2. 城市平面界线控制

随着城市发展，贵德城市布局结构形态逐渐呈现出组团式布局的特点，这一特点与城市跨越山、水，不断拓展的趋势紧密相关，也是城市与自然山水相互作用的重要体现。

规划有意识的引导城市向组团式的山水城市发展，对山体界线、水域蓝线和城市内部廊道进行严格控制。

## 3. 滨水景观控制引导

在进行黄河、东河和西河景观规划时，要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出发，本着“以人为本”的设计思路，将河、人与自然作为整体考虑，在满足防洪要求的同时，又兼顾城市特色景观塑造的需要，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使河流综合整治工程不仅保障居民生活安全，更成为美化城市环境、提供休憩娱乐的场所。

景观带塑造应遵循以下原则：河流与绿化在视觉上的整体感；接近河岸的方便性；河流空间的统一风格。

挖掘水域空间自身优势，形成滨水景观的基本构架。强调滨水空间的公共性、多样性和延续性，通过对滨水公园、少女广场等多种开敞空间的组织，力求强化滨水区域与城市的整体性。

山体作为景观带的天然远景，注重其与中景水面，近景河岸的相互呼应，利用山景所孕育的人文景观、自然景观，借景于山，恢复和提高景观活力。塑造出山·水·城的特色景观空间，构建点、线、面穿插渗透，远景、中景、近景均优的特色滨水生态景观带。

## 4. 城市色彩控制引导

(1) 生活居住建筑应具有温暖轻松愉悦安全的色彩环境，大体量的高层居住建筑要求具有稳重和谐明朗的色调，建议色彩：赭石色、砖红色、黄褐色、土黄色。

(2) 公共建筑应以人性化公众性时尚性为特色，建议色彩浅蓝色蓝灰色等中性色系。

(3) 行政办公型建筑应采用庄重严肃的色调，运用低彩度的灰色或是明度对比高的冷色调，金融商务建筑主色调应用稳重大气的中性或偏冷灰色为主的复合色。

(4) 工业园区的色彩应体现现代化的高科技色彩景观特征，应简洁明快，以浅色低明度为主，建议色彩浅蓝色白色等。

(5) 文教建筑应根据学校的性质及学生不同年龄阶段进行选择。小学的颜色要鲜艳明快，与学生共创一个欢乐的环境气氛。中学的色彩应温暖安静严肃，大学的色彩应是冷静平和严肃。建议选择砖红色蓝灰色白色浅黄色等颜色进行组合。

(6) 商业场所应有醒目悦目舒适明快协调统一的整体视觉指向。色彩选择可以较为鲜艳亮丽丰富，尽量避免使用混沌暖昧、纷乱无序和灰暗的低明度色彩，建议采用亮橙色等颜色。

(7) 大型交通建筑的色彩要求采用明显标志性的高明度纯色色调，宜展示城市的风格和文化气质，体现城市热情亲切时尚的特点。

(8) 滨水空间将成为旅游者和居民喜好的休闲地域，周围建筑应与之呼应，在绿色植物的衬托下，体现出稳重大气典雅的氛围，建议选择赭石色、砖红色等。

## 第十二节 市政设施规划

### 一、给水工程规划

#### 第157条 需水量预测

规划测算人口按照 9.7 万人计，用水量测算采用分类加和法计算，日变化系数取 1.4，需水量规模约 23000M<sup>3</sup>/日。

#### 第158条 城市水源

城市水源三个，地表水（为主）水源之一，即黄河上游约 17 公里拉西瓦水库城市用水引水工程，设计流量 0.4M<sup>3</sup>/s，本规划 0.25M<sup>3</sup>/s 可以满足需求。

地表水水源之二，规划西河鱼山电站引水坝上游约 1000 米处建设水源  
地 1 处，取水规模为 14500 立方米/日；通过输水工程饮水至河西镇加莫河  
滩村净水厂。

地下水(为辅)，规划保留岗拉湾水厂(在西河河床上建有三个大口井)，  
供水能力约 3000M<sup>3</sup>/日(备用水源)。

## 第159条 水厂规划

城市用水规模按照 23000 立方米/日。

山坪水厂：规划山坪水厂设计规模为 30000 立方米/日，实际运行 25000  
立方米/日规模即可满足城市日常需求。

加莫河滩村水厂：设计规模 14500 立方米/日，为城区供水 10000~13000  
立方米/日。

童家(岗拉湾)水厂：设计供水能力 3500 立方米/日，实际为 2700—  
3000 多立方米/日。规划本水厂保留并作为城市备用水源，平时可作为城市  
给水市政系统水量水压的调节泵站使用。

## 第160条 配水管网系统

规划城市用水自山坪平台水厂及城市南部加莫河滩方向分别供水。

自西向东沿着迎宾路城市综合性主干道敷设给水干管，配水干管管径  
主要为 DN600 和 DN400、DN300 三种，其它配水管线的管径主要为 DN200、  
DN150 等；为了保证给水系统配水的安全可靠，给水管网系统主要规划为环  
网形式。

## 二、排水工程规划

### 第161条 排水体制

本地区竖向条件利于雨水自排，规划原则上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 第162条 污水量估算

规划城市污水排量按照给水规模 85-90%计，本地区污水排放规模约为  
19550 吨/日。

## 第163条 雨水系统规划

鉴于竖向条件南高北低条件突出，国道 G227 南部虽说以农田为主，地表径流系数小，利于雨水的渗漏，但其范围较广且遇到较大较急降水时，对城区影响是可以预见的。因此规划在国道 G227 道路两侧部分地段设置道路边沟，以截流国道 G227 南部雨水为主，并解决沿线部分街区的雨水排放需求，避免或减少对城区的影响；城区内地少量地势较为低洼的区块、街道，设置雨水管线以解决其短时“内涝”问题。

## 第164条 污水处理厂

已建成的 1.7 万吨规模污水处理厂保留，主要收纳河西组团、河阴镇片区城市污水。规划考虑在河东组团东边约 600 米黄河南岸建设第二污水处理厂，规模约 6000 吨/日，黄河北岸组团污水由河东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各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生化二级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水质规划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 A 类，并排入道贵德新建的复合流潜流湿地和表流生态湿地深度净化系统净化，符合三类水（准四类）水质标准后排放入黄河内。规划期末城市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率应达到 100%。

## 第165条 污水管网系统

充分利用地势条件，通过污水管线分区排入污水处理厂，河西组团、河阴镇的城市污水排入现状污水处理厂，河东地区的城市污水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管径主要为 D300、D400、D500、D600 等。

# 三、电力工程规划

## 第166条 城市电源

规划城市电源保留 110KV 贵李线，进线双回路；另外，近中期自尼那、拉西瓦电站方向引入 110KV 第二电源（尼那电站应升压为 110KV），接入 110KV 贵德变；规划河东 35KV 变电站保留，并扩大规模至 2X10000KVA，其电源除了贵河线，规划自嵩巴变引入第二电源。

## 第167条 用电负荷

采用用地分类指标法进行负荷预测，贵德城区电网的视在容量约为78000KVA。

## 第168条 供电系统规划

1、规划城市电源保留 110KV 贵李线，进线双回路；中期自拉西瓦方向引入 110KV 第二电源，接入 110KV 贵德变。

2、规划贵德 110KV 变电站保留，规模 2X50000KVA，远期再增容 50000KVA。河东 35KV 变电站保留，中期扩大规模至 2X10000KVA。其电源除了贵河线，近中期另从嵩巴变接入第二电源。

3、在河西组团东侧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规模 2X25000KVA，电源自贵德变引入。

4、中压配电系统，各组团片区分别就近自 110KV、35KV 高压变电站引出 10KV 电源，通过开关站、配电站等解决 10KV 配电需求。其中规划在河西组团、北岸组团、河东组团各设置 10KV 开关站一座，河阴镇地区设置 2 座。

5、贵德新建机场设置 10KV 开关站两座，以嵩巴变电站引出 10kv 电源作为机场的主供电源，需新敷设 10KV 电缆供电路 0.5km，以 110KV 贵德变贵二路最为备用电源。

# 四、 电信工程规划

## 第169条 通信用户规模预测

固话座机用户测算约为 38800 线，规划贵德城区程控交换机容量按 54000 门配置。

## 第170条 电信工程规划

1、规划贵德中心城区设置通讯、邮政中心各一处（合建），位于古城南路现电信、邮政局处，远期酌情扩大用地范围、办公面积，固话交换规模扩大至 54000 门。

2、规划联通分公司迁入在建新办公楼，建筑面积 3000 多平方米；移动

分公司拟建新办公楼位于原河西乡政府，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机房仍安排在现地点。

3、规划远期城区内主要街区通讯光缆、电缆全部管道敷设。

4、规划在河西区、河东区各设置以邮政所一个。

## 五、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 第171条 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规划在国道 G227 南部、成才驾校北侧新建广电局办公楼一座，占地面积约 1.3 公顷；行政办公管理、机房、编辑制作、节目信号发射、传输设施等一并迁入，并具备业务培训能力；完善全市节目信号发射塔站建设，提高加大现中心机房发射功率至 1000KW，共 5—10 台；全面升级、改造采、录、编设备。

## 六、供热工程规划

### 第172条 热负荷估算及热源选择

考虑国家对建筑节能技术的推广应用及相关政策指导要求，规划测算指标取：住宅 50W/m<sup>2</sup>；其它公建等 60W/m<sup>2</sup>，总计算热负荷约 232 兆瓦，规划建设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 第173条 供热系统规划

城市热源主要为天然气、电等，结合电能及太阳能等新能源；减少碳排放，坚持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方针，规划原则上建议贵德中心城区需完全依靠集中供热采暖面积按照总规模的 40-60%计，其它的采用天然气入户并结合太阳能、电能及新能源（单热源站或混合热源）自行解决；规划总共设置座供热站 7 座。

## 七、燃气工程规划

### 第174条 气源选择

天然气气源自拉脊山方向国家级输气干线—涩西兰线引入。

规划贵德城市燃气采取多能源方式解决，即以天然气为主（占总需求规模的 60%以上）、电能为辅（占总需求 20—30%），其它寻求液化石油气、煤或其它新能源方式解决。

### 第175条 用气量估算

测算按照规划人口的 60%使用天然气，贵德城市天然气用气量约 540 万 m<sup>3</sup>/年。

### 第176条 供气系统规划

保留现状贵德县河西镇拉茂盖村建设天然气门站 1 座，占地面积 0.36 公顷；在工业三路与发展五路东南侧建设储气站 1 座，占地面积 1.31 公顷。自门站出线一条 DN250 管线，沿着西久线进入城区迎宾路，迎宾路上管线为市政主干管，敷设 DN250、DN200 两种规格管线，其它地区管线主要为 DN150；以上管线为城市一级配气网络，中压配气。

## 八、环卫工程规划

### 第177条 城市垃圾量预测

规划测算规模按照 9.7 万人考虑，取生活垃圾标准 1.2 公斤/人·日，加上游客、公建等未预见量（按照计算量的 25%计）生活垃圾日排放规模约为 145 吨/日。

### 第178条 环卫系统规划

规划 2020 年前后，在城市南部选址建设第二垃圾处理场，其位置、规模待今后可研工作确定；规划城区设置垃圾转运站 4 座，配置各类环卫车辆 30 台（服务对象包括拉西瓦、常牧、新街乡等乡镇）。

## 九、市政管网布线原则

### 第179条 城市市政管网布线原则

在城市东西向的道路上，电力管道、给水管线、雨水管线、供热管线在道路的南侧依次布置。通讯、广播电视（三网合一，其光缆同沟布置）、污水管线、燃气管线依次布置在道路的北侧；在城市南北向的道路上，电力管道、给水管线、雨水管线、供热管线布置在道路东侧，通讯、广播电视、污水管线、燃气管线布置在道路的西侧。

市政管线的埋设，其各类管线的埋深、间距以及交叉时，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尤其要杜绝燃气、电力等可能对城市街区产生的安全隐患。

## 十、市政综合管廊

### 第180条 市政综合管廊建设原则

贵德城市规模小，经济发展较为落后，规划原则上建议不安排市政综合管廊建设；远期可结合市政管网系统改造，酌情考虑综合管廊的建设。

## 十一、海绵城市建设

### 第181条 海绵城市建设

#### （1）海绵城市功能区划

根据不同区域建设用地对“渗、滞、蓄、净、用、排”的适宜性，将贵德划分为五个不同主要功能片区。

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区：主要分布在城市自然存在的大片农田、草地、水域、湿地及绿地，主要探索通过原生态保护建设海绵城市的路径。

雨水资源综合利用区：主要位于山区与城市重要过渡区域，将以探索丘陵地区的城市雨水资源化利用为主。

雨水污染控制区：主要分布在城市外围的重点乡镇，将以探索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和雨水初期污染治理为主。

高强度城区海绵控制区:以高强度开发的建成区为主,将重点探索离高强度开发城市地区海绵城市建设的途经。

工业物流集中区海绵建设区:主要位于工业园区集中的区域,将重点以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为载体建设海绵城市。

#### (2) 海绵城市指标控制

规划范围内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提出强制要求,以控规单元范围提出管控要求,将强制性指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大于 60%。

主城区范围低影响开发设施指标提出控制建议,其中下凹式绿地建议面积 137.17 公顷,透水性地面建议面积 11.29 公顷,调蓄设施建议容量 3.8 万立方米。

### 第十三节 城市“四线”划定与管理

#### 第182条 城镇蓝线

中心城区蓝线控制范围包括黄河北侧堤岸外侧 100 米、南岸堤岸外侧 50 米;西河流域两侧堤岸外侧 50 米;东河城区段(国道 G227 以北)堤岸外侧 10 米,城外段(国道 G227 侧以南)堤岸外侧 50 米。

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 第183条 城镇黄线

中心城区黄线控制范围包括:公共停车场、取水工程设施、排水设施、供热燃气设施、供电设施、通信设施、防洪设施、消防设施、防震设施等。

城市黄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 第184条 城镇绿线

中心城区绿线控制范围包括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城市各类绿地。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予以严格控制。

## 第185条 城镇紫线

中心城区紫线控制范围包括贵德古城、文昌阁、河阴清真大寺、珍珠寺、郭拉三宫庙、马公馆等。

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 第十四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第186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原则

规划环境影响分析通过对规划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识别，贵德县城市总体规划实施需要考虑的主要环境问题为生态环境问题。

通过生态环境影响分析、水环境影响分析、空气环境影响分析、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等途径，分析规划方案对环境、资源和社会经济产生的影响。减缓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通过保证城市发展的生态用地，减缓生态环境影响，以及采取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等方面的防护对策及影响减缓措施，减缓规划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第十五节 城市环境保护规划

### 第187条 环境保护目标

1、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率达到 8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确保全县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和饮用安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达标、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辐射事故。

2、2030 年黄河流域水环境和全县生态恶化的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工业污染防治得到全面加强，环境应急机制健全完善，城镇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100%、95%、98%。

## 第188条 水环境保护措施

1、各类水体水质标准控制在（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以上，包括中心城区内规划的环境水面。

2、加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厂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

3、严格控制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长，以境内黄河流域为重点水污染防治工作区域，并强化其支流污染防治工作。

4、扎实推进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工作。

5、加强水源地保护。

6、依据国家、省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鼓励、推进城市环保、节能措施，大型公建、街区建设、改造中，要求普及使用节能建筑材料等，鼓励太阳能等新能源设施的使用。

## 第189条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目标

1、乡村、各类自然保护区、林区等全年多数时段环境质量控制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一级标准，不能低于二级标准；县城地区按照二级标准控制管理，于全年达标天数应大于 80%。

2、加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

3、实施重点城镇大气环境综合整治。

4、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实施重点减排工程为重点，抓好重点工程项目，为完成贵德二氧化硫减排任务起到重要作用。

5、严格执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2014 系列）等相关法规、规范，保障气象探测业务的科学、

正常运行。

## 第190条 噪音控制规划

城区环境噪声执行标准按功能区分为三类：一类标准适用区（生活区）昼间 55 分贝，夜间 45 分贝；二类标准适用区（工业区）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三类标准适用区（交通干道两侧）昼间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加强贵德中心城区过境交通车辆管理，对噪声影响大的车辆实行有效管控疏导，以防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严格监察建筑等施工噪声，对产生较大噪声的施工阶段，应要求其分时段合理安排，严禁夜间的噪声扰民。

## 第十六节 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

### 第191条 城市消防

1、消防指挥与消防站：消防大队新选址建设在城市西南部、国道 G227 北侧，作为全县消防管理指挥机构，设立消防调度指挥中心，并按照《城市消防通信通讯指挥系统设计规范》要求配置消防通信装置；在河阴镇东河西侧、河西区东部规划设置两座消防站；北岸片区设置小型消防站。消防装置配备应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执行。

2、消防用水：贵德县城区规划人口 9.7 万人，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规定，镇区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发生火灾次数 1 次计算，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15 升/秒，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则城区消防用水量为 108m<sup>3</sup>。

3、安全布局：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场所与设施，应严格执行各相关安全距离规定；加强消防通道建设管理，利用绿地、广场、较宽道路均作为灾害时期疏散场地；对旧城建设密集区，应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并纳入旧城改造计划中，减少消防隐患。

### 第192条 抗震减灾

1、抗震减灾规划：贵德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

2、生命线工程：城市给水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广播、医疗防疫、食

品仓储、道路桥梁等设施，其建设抗震等级要求应高于一般民用建筑一级设防；此外消防、防洪设施、油库及加油站、天然气门站等建设同按此标准执行，从而防止、减轻地震次生灾害的威胁。

3、避难场所：利用成片的公园绿地、广场、运动操场、空地和大型人防工程设施作为临时避震场所。

4、疏散通道：规划结合城市道路、抗震和人防规划要求，设立不小于15米城市疏散通道。疏散通道主要由单位交通道路和城区主干路组成，并通向各个避难场所和长途交通设施。

## 第193条 地质防灾

1、贵德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山体滑坡、泥石流，多发生在三河地区周边高山沟谷地区，其中黄河北岸临近公路山坡为地质危险区段，应尽快组织专家尽早完成相关区域的地质勘查调研和科学系统的专项规划工作，指导今后城市的防灾减灾有计划的进行；地质灾害频发区的村舍，必要时采取移民安置措施。

### 2、规划措施

#### ①重要地质灾害调查与勘查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划基础上，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调整和勘查，查明地质灾害体的特征，成因机制和发展趋势。

#### ②积极加强山林保育、退耕还林等预防措施

对于山地丘陵地区实施山林保育和水土涵养，退耕还林。防治水土流失引发的地质灾害。并引进一定的生态补偿机制，鼓励积极的预防措施。

#### ③不断完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系统

建立市、县、乡（镇）、村四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体系。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群结合的监测，完善地质灾害预防和应对预案，切实做好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临时预报，降低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

#### ④加强重要工程建设和旅游景区开发中的地质灾害防治与监管

县域交通沿线、水利工程和旅游景区受地质灾害威胁处，应由交通、水利、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乡镇、行政村实行联合监管，并按照“谁诱发，谁

治理”的原则，由有关部门对上述地区发生的地质灾害组织治理工程。

#### ⑤积极推进灾害易发点居民迁徙和预防措施

实施“村庄避险”工程，基本完成有严重安全隐患村庄的搬迁避让工作。对人员暂时未能全部搬迁脱离危险区之前，应采取地表排水。地面保护、裂缝填坦、植树种草、削方减载等工程治理，并建立预报警装置，发现险情组织撤离。

### 第194条 城市防洪

1、防洪标准：汛期对城区产生洪涝威胁的主要是黄河，结合黄河区域防洪专项规划设计，贵德县城区段防洪标准拟按照30年一遇、防洪设计流量4200m<sup>3</sup>/s标准实施。

2、防洪措施：建设大坝水文观测设施，提高区域防洪监测、预报能力，降低洪灾威胁。

3、堤防建设：东河防洪堤岸工程设施应结合城区景观进行加建，并应特别加强东河城区段尤其是大桥至城东廉租房项目区河段间的防洪工程。城区西河两岸沿线则基本延续林场环境的自然护堤，局部采用工程设防处理。

### 第195条 人民防空规划

#### 1、规划原则

人民防空建设应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以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修建防空地下室坚持就地就近、自建为主的原则；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 2、规划目标

建立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布局合理的防护工程体系，灵敏可靠的通信警报体系，精干过硬的专业队伍体系，保障有力的人口疏散体系。

#### 3、人防工程规划

##### (1) 指挥所工程建设

规划结合消防总队建设一处县级人防指挥中心，在县政府前人民广场建

设一处县级预备人防指挥中心。

#### (2) 医疗救护工程

医疗救护工程是战时必备场所。今后凡新建或改建医院时，必须修建相当规模的防空地下室，作为战时医疗救护站。

#### (3) 人员掩蔽工程

按战时留城人数 35%计，战时留城人数为 3.40 万人。按国家要求人均 1 平方米工事，需修建 3.40 万平方米工事。凡新建高层建筑必须修建防空地下室，新建多层建筑及旧城区改造片区建筑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面积指标修建防空地下室，任何单位及个人无权减免。

#### (4)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

地下空间重点地区：主要位于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周边与公共功能集中地区，该地区应坚持地上地下一体化规划建设，促进地下空间综合立体发展。

地下空间鼓励地区：主要分布于重点开发地区周边、公共功能相对集中地区及涉及地下各类专项设施建设的地区，该地区应结合城市建设与专项设施建设，促进地下空间合理有序发展，补充完善地面功能，促进地下空间互连互通。

地下空间限制地区：地震活动断裂带及影响范围、砂土液化、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敏感区、文物保护范围及其他建设控制区等不宜进行大规模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必要时需进行可行性和安全性评估论证。

## 第196条 韧性城市建设引导

### 1. 建设要求

统筹存量和增量、地上和地下、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系统布局，构建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建设韧性城市。

(1) 以协同融合、安全韧性为导向，结合空间格局优化和智慧城市建设，优化形成各类基础设施一体化、网络化、复合化、绿色化、智能化布局。明确县域重要交通廊道和高压输电干线、天然气高压干线等能源通道空间布局，以及县域重大水利工程布局安排。构建中心城区交通、能源、水系统、

信息、物流、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基础设施网络化布局，合理确定基础设施的规模，明确廊道控制要求，鼓励新建城区提出综合管廊布局方案。

(2) 基于灾害风险评估，确定主要灾害类型的防灾减灾目标和设防标准，划定灾害风险区。明确防洪（潮）、抗震、消防、人防、防疫等各类重大防灾设施标准、布局要求与防灾减灾措施，适度提高生命线工程的冗余度。针对气候变化影响，结合城市自然地理特征，优化防洪排涝通道和蓄滞洪区，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减少城镇建设中的地面硬化，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3) 以社区单元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构建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

(4) 预留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5) 确定重要交通、能源、市政、防灾等基础设施用地控制范围，划定中心城区重要基础设施的黄线，提出控制要求，并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相协调。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预留发展空间。

## 2. 建设目标

韧性城市需具备系统性适应能力，这要求城市系统内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各功能体系都应具有恢复力、灵活性、冗余性和包容性。

### (1) 经济韧性

注重构建具有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以产业多元为基础的经济体系，为城市在遭遇冲击和压力的情况下提供资金保障和物质基础，尤其要注重产业链安全，保持供应链弹性，以确保产业不因黑天鹅式风险而陷入供应链断裂，或导致自身产业链外移。同时建立产业间的高效协同机制，以备不时之需的物资供给，此次口罩等抗疫物资“生产战”就提供了很好的案例。

### (2) 设施韧性

建立安全、可靠的应急基础设施体系，将各类灾害防治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空间总体规划体系，制订交通物流、市政能源、通讯保障等生命线工程的应急方案和可替代预案，确保满足交通、能源、通讯、垃圾处理等应

急需求。并明确体育、文化、展览等大型公共服务场馆的功能应急准备方案。

### （3）服务韧性

注重能源、水、食物、医疗、就业等满足生存需求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可靠性和包容性。特别是公共卫生服务保障，除基础性的保健服务，需要有医疗能力应对突发性事件。此外，要建立有效机制，在遭遇冲击后启动灵活救助措施，支持民生和就业，提供具有包容性的劳动力政策支持和基本社会保障。

### （4）治理韧性

强调形成应对社会变化的能力，增强社区归属感，通过社会整合实现自我振兴。应建立公开透明的决策机制，赋权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共同制定应急与恢复计划。充分利用时空大数据让城市快速反应成为可能。注重提升凝聚力与社区认同感，鼓励公众和民间团体有序参与城市发展和治理。此次疫情发生后，武汉大量志愿服务者的参与，在很大程度承担了城市物资和人员周转的任务。

### （5）生态韧性

需要有效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提升城市自然资产及生态环境应对外部自然灾害的能力。城市空间及基础设施规划中应留有余地，灾害来临后能够自我承受、消化、调整、适应、实现再造和复苏。并且有高效集成的生态监控、维护和更新计划，支撑生态系统和环境资产的管理和修复。

## 第七章 城市建设时序与近期建设规划

### 第197条 分期建设原则

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明确重点、成片开发；新旧结合、设施先行；及时评估、动态调整。

### 第198条 规划建设时序

建设时序分为三个阶段。

1、近期发展阶段（2015至2020年）：作为贵德高原特色生态旅游城市建设的引擎启动期。重点打造河阴片区，完善旅游服务职能和城市公用设施，完成县级公共中心和古城等重要景区景点的建设，改善城市风貌，初步形成独具特色的旅游城市。城市外部结合尖扎至共和公路修建和国道G227改线，大力推进河东片区建设，借助江苏大道、佛学院等重点项目拓展城市空间，满足城市发展需求。有序启动北岸片区和河西工业园区，逐步开发、适量供地，避免一拥而上。

2、中期发展阶段（2021-2025年）：作为贵德高原特色生态旅游城市建设的高速发展期。

旅游服务设施已经初具规模，城市及周边景区景点有序开发建设，城市功能已基本完善。迎宾路、德五大道、西久线三条城市东西向交通主动脉建设完成，城市“三横七纵”的交通格局基本形成。城市内部重点建设河西、河东片区，各片区公共服务中心已初具规模并实现人口、产业的有效集聚，河西工业区形成一定规模，并有效带动地区就业。结合沿黄旅游带建设，大力推动北岸度假区的联动开发。

3、远期发展阶段（2026-2030年）：作为贵德高原特色生态旅游城市建设的优化提升期。

“两轴两带、一心四片、一核八点”的轴带组团结构基本成型，旅游服务设施和城市及周边景区景点已基本建设完善，并进入优化提升阶段。河西、河阴、河东三个片区的建设形态基本完成，在中期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优化完善城市综合配套设施。黄河北岸旅游度假区基本建成，

实现旅游发展与生态保护的良性互动，并形成较高的知名品牌，与周边地域共同申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贵德作为国家高原特色旅游城市的发展目标基本实现，并向着国际化的水平迈进。

### **第199条 近期建设重点内容**

- 1、优先引导城市旅游服务设施区的建设，完善中心城区旅游服务职能。
- 2、加快城市各类公共中心的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提升聚居环境。
- 3、重点保护与建设古城、珍珠寺、黄河滨水景观带等历史文化遗产和风景资源，不得随意侵占和违法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的景观风貌和旅游吸引力。
- 4、通过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促进旧区改造，提升老城环境。
- 5、加快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 6、完善道路交通设施的建设，适时推进尖扎至共和公路建设和国道G227 优化调整，形成城市核心路网格局。

### **第200条 远景发展构想**

- 1、发展空间：远景的用地选择是充分利用好备用地与零星用地，同时进行城区内部用地的功能优化与置换。
- 2、发展规模：贵德远景城镇人口规模控制在 15 万人左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120 平方米/人。
- 3、空间结构：远景中心城区将继续保持本规划期的空间格局。

##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及政策建议

### 第201条 行政管理

加强规划的执行力度；建立规划实施评价监控机制；加强行业指导、整合管理单元、强化规划对接；整合管理单元，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加强人员培养、提高管理效率。

### 第202条 管理协调

健全规划管理协调机构；建立对话协商机制。

### 第203条 技术措施

消除城乡在土地、户籍、就业等方面的二元管理的体制障碍，统筹城乡发展；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有计划的推进乡镇增设、撤并和有关规划的编制；依据总体规划的空间管制规定，严格管理中心城市的土地使用；鼓励人口、工业、用地向中心城区和城镇集中，保持农村地区良好生态环境；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强化近期建设规划的调控作用，项目建设与土地供应计划相协调。

### 第204条 法制建设

健全规划法律责任，树立城市总体规划的权威性；根据行政许可法要求，及时深化城市总体规划成果，并通过编制实施性的规划如控制性详细规划将之转化为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的法规性文件；强化城市总体规划及各法定层次规划的法律地位，提升城市总体规划执行主体的法律地位层次；加强城市规划立法，加强对于城市四线（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的规划控制；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加强用地精细化调控管理和资源环境保护管控。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对县域“三线”管控。

### 第205条 公众参与

利用多种方式加强宣传规划，增强城市总体规划公开透明的力度和公信力；增强全县人民的规划意识，提高遵守、执行总体规划及有关法规的自觉性；设立监督机制，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各个层次和阶段。

## 第九章 附则

**第206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纸和规划附件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与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207条** 本规划一经批准，将成为指导各项建设、管理以及编制各乡镇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的依据。本规划由贵德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

**第208条** 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2015版贵德县城市总体规划同时废止。

## 第十章 附件

**附表 1：规划期内贵德县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一览表**

指标分类	具体指标	中期 2025 年	远期 2030 年	目标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8	60	指导性
	2. 人均 GDP（元）	35000	40000	指导性
	3. 旅游接待人数（万人次）	800	1000	指导性
	4. 旅游总收入（亿元）	40	50	指导性
社会发展	5. 年末总人口（万人）	13.6	14.5	约束性
	6. 城镇化率（%）	64.7	69.7	指导性
	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5000	45000	指导性
	8. 农村人均收入（元）	20000	30000	指导性
生态环境 保护	9.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95	100	约束性
	10. 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	94	95	约束性
	11.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0	98	约束性
	1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	98	约束性
	13. 森林覆盖率（%）	20.0	25.7	约束性

附表 2：贵德县城镇规模等级结构规划表

等级	人口规模	类型	个数	乡镇名称
I	10—12 万人	县城	1	中心城区（河阴镇、河西镇、河东乡）
II	1—2 万人	中心镇	2	常牧镇、尕让乡
III	1 万人以下	一般镇	2	拉西瓦镇、新街乡
IV	0.1-0.3 万人	中心村	15	上刘屯、童家、贡拜、木干、江仓麻、王屯、阿什贡、千户、洛乙海、尼那、罗汉堂、新建坪、达尕羊村、陆切、上卡
V	0.1 万人以下	基层村	86	下排、下刘屯、大户、贺尔加、邓家、西家咀、贡巴、杨家、席茂滩、希望、二连、加洛苏合、园艺、山坪、团结、万珠、幸福、甘家、多勒仓、拉茂盖、多哇、加莫台、西山湾、本科、瓦家、温泉、才堂、加莫河滩、红柳滩、杏花、查达、哇里、阿什贡、沙柳湾、西北、边都、黄河滩、大滩、扎力毛、大磨、查曲昂、松巴、者么昂、东果堂、业隆、关加、亦什扎、三角浪、亦扎石、阿言麦、俄加尼那新、仍果、曲卜藏、豆后浪、多拉、叶后浪、曲乃海、豆后漏、干果羊、浪渣、切渣、加卜查、斜马浪、卷木、梅加、色尔加、却加、苟后扎、都秀、下兰角、上兰角、高红崖、吾隆、拉德、兰角滩、下岗查麻吾、尕么堂、藏盖、老虎口、下卡、鱼山、达隆村、岗查贡麻村、曲玛塘村

资料来源：县民政局、青海省贵德县乡村振兴发展规划。贵德县现状行政村 122 个，新政村 12 个。上表涉及村庄包括中心村 15 个，基层村 86 个，共计 101 个村。乡镇驻地尕让、周屯、新街、昨那 4 个居委会以及规划中心城区河阴镇、河东乡、河西镇涉及的 17 个村庄规划未计入中心村和基层村。

附表 3：贵德县农村招呼站规划一览表

村名	所属乡镇	性质	级别
本科	河西区	新建	招呼站
麻巴	河东区	新建	招呼站
豆后浪	拉西瓦镇	新建	招呼站
千户	尕让乡	新建	招呼站
木干	河西区	新建	招呼站
加卜查	常牧镇	新建	招呼站
藏该	新街乡	新建	招呼站
上刘屯	河西区	新建	招呼站
江仓麻	河西区	新建	招呼站
温泉	河西区	新建	招呼站
罗汉堂	拉西瓦镇	新建	招呼站
瓦家	河西区	新建	招呼站

附表 4：贵德县主要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级别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型
国家级	1	贵德文庙及玉皇阁	明、清	古建筑
	2	珍珠寺	明代	古建筑
省级	1	南海殿遗址	卡约	古遗址
	2	哇龙山墓地	卡约	古墓葬
	3	崖头沿遗址	卡约、汉代	古遗址
	4	堂尔亥来遗址	马家窑、卡约	古遗址
	5	寺台地遗址	卡约	古遗址
	6	下排园艺场遗址	马家窑	古遗址
	7	上卡庙沟墓地	唐代	古墓葬
	8	干果羊下庄墓地	卡约、汉、唐	古墓葬
	9	唐加里遗址	青铜器时代	古遗址
	10	尕义香更遗址	新石器、青铜器	古遗址
	11	尕什在来墓地	青铜器	古墓葬
	12	瓦家古城	明代	古建筑
	13	尕让古城	明代	古建筑
	14	尕让白马寺	清代	古建筑
	15	尕让关帝庙	清代	古建筑
	16	尕让寺	清代	古建筑
	17	罗汉堂寺	清代	古建筑
	18	乜那寺	清代	古建筑
	19	文昌庙	清代	古建筑
	20	昨那寺	民国	古建筑
	21	尕让千户庄院	民国	古建筑
	22	王屯龙王庙	明代	古建筑
	23	太平村文昌庙	民国	古建筑
	24	臧盖古城	唐代	古建筑
县级	1	岗拉湾墓地	青铜器时代	古墓葬
	2	孙家购墓地	新石器时代	古墓葬
	3	东河沿遗址	汉代	古遗址
	4	城北黄河沿遗址	汉代	古遗址
	5	东山根墓地	新石器时代	古墓葬
	6	赵家沟墓地	青铜器时代	古墓葬
	7	野毛香遗址	青铜器时代	古遗址
	8	山坪台墓地	青铜器时代	古墓葬
	9	西山根墓地	青铜器时代	古墓葬
	10	炕桌山遗址	青铜器时代	古遗址
	11	后登门卡墓地	青铜器时代	古墓葬

12	罗汉堂墓地	青铜器时代	古墓葬
13	下兰角墓地	明代	古墓葬
14	尕拉马次山墓地	青铜器时代	古墓葬
15	北山新村遗址	青铜器时代	古遗址
16	拉不查墓地	青铜器时代	古墓葬
17	黑古城	明代	古遗址
18	下堂那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19	拉泽口遗址	青铜器时代	古遗址
20	尼多岗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21	下堂再南坎沿遗址	唐汪时代	古遗址
22	热盖龙哇西台地墓地	青铜器时代	古墓葬
23	森白沟墓地	新石器时代	古墓葬
24	长佛寺	清代	古建筑
25	贡巴寺	明代	古建筑
26	马元海公馆	民国	古建筑
27	毕家寺城堡	元代	古遗址
28	马朝选私邸	民国	古建筑
29	滴水崖渡口遗址	清代	古遗址
30	查达烽火台	西汉	古遗址
31	黄河浮桥遗址	民国	古遗址
32	亦扎石古城	清代	古遗址
33	德欠寺	清代	古建筑
34	河西乡西北村清真寺	民国	古建筑

附表 5：文保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一览表（部分）

序号	名称	类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文昌庙	古建筑坛庙祠堂	东以第一道牌坊为基线外延 50 米，西以大殿西墙为基线外延 50 米，南以公厕为基线外延 30 米，北至山坪村公路	东、南、北以保护范围为基线各外延 200 米，西以保护范围为基线外延 300 米
2	珍珠寺	古建筑寺观塔幢	东以围墙为基线外延 20 米，南以围墙为基线外延 10 米，西以围墙为基线外延 8 米，北以围墙为基线外延 30 米	东、南、西、北以保护范围为基线各外延 100 米
3	贵德古城	古遗址城址	外侧东、南、西、北以护城壕迹线为外缘各外延 10 米，内侧东、南、西、北以墙体内缘为迹线向内扩展 10 米，消失段以墙体迹线为基线向两侧扩展 65 米	东、南、西、北以保护范围为基线各外延 100 米
4	刘屯边墙	古遗址城址	东、南、西、北以遗址外缘为基线各外延 50 米	东、南、西、北以保护范围为基线各外延 500 米
5	查达三社烽火台	古遗址其他古遗址	东、南、西、北以遗址外缘为基线各外延 50 米	东、南、西、北以保护范围为基线各外延 500 米
6	麻巴黄河沿烽火台	古遗址其他古遗址	东、西以自然形成水槽为界，南以烽火台为中心外延 50 米，北至贵德至坎布拉公路北沿	东、南、西、北以保护范围为基线各外延 500 米
7	上刘屯烽火台	古遗址其他古遗址	东、南、西、北以遗址外缘为基线各外延 50 米	东、南、西、北以保护范围为基线各外延 100 米
8	周屯城墙	古遗址其他古遗址	东、南、西、北以遗址外缘为基线各外延 50 米	东、南、西、北以保护范围为基线各外延 500 米

附表 6：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一览表

级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传承人
国家级	1	贵德尚尤则柔	民间音乐	波毛卓玛、拉毛
	2	藏族拉伊	民间音乐	切吉卓玛
省级	1	贵德县罗汉堂寺、昨那寺鹿舞	民间舞蹈	—
	2	安多藏族“勒”	民间音乐	—
	3	《贵德六月庙会》	岁时节令	许得成 许景庆
	4	《贵德民间传统青砖制作》	传统技艺	秦海宝
州级	1	《安多藏族“勒”》	传统音乐	多杰隆主
	2	《卓舞》《诵经调》	传统舞蹈	多杰隆主
	3	《葫芦雕刻》	传统技艺	李积荣
	4	《松巴酪馏酒》	传统技艺	兰克见
	5	《郭密辫套》	传统技艺	文措卓玛
	6	《贵德传统木雕》	传统技艺	党国平
	7	《贵德曼唐》	传统美术	索安项吉
	8	《铁瓦寺法舞》	民间舞蹈	—
	9	《格萨尔 说唱》	民间音乐	多杰才让
	10	《滴水崖花儿会》	岁时节令	杨毛措
县级	1	贵德白马寺的传说	民间文学	—
	2	贵德查达长佛寺的传说	民间文学	—
	3	青田断脉传说	民间文学	—
	4	文昌庙的传说	民间文学	—
	5	棋迷搬石	民间文学	—
	6	麦仁罐	民间文学	—
	7	古建彩绘、	传统美术	—
	8	安多天然绘画艺术	传统美术	—
	9	藏族拉伊	传统音乐	—
	10	民间小调	传统音乐	—
	11	藏族弹唱	传统音乐	—
	12	鹰笛	传统音乐	—
	13	太平鼓	传统音乐	—
	14	回族宴席曲	传统音乐	—
	15	成人迎席曲	传统音乐	—
	16	藏族民间古典音乐	传统音乐	—
	17	大头罗汉戏柳翠	传统舞蹈	—
	18	打腰鼓	传统舞蹈	—
	19	狮子舞	传统舞蹈	—
	20	龙舞	传统舞蹈	—

21	社火	传统舞蹈	—
22	秧歌	传统舞蹈	—
23	踩高跷	传统舞蹈	—
24	洛乙海社火	传统舞蹈	—
25	秦腔	传统戏剧	—
26	眉户戏	传统戏剧	—
27	寺院法舞	传统戏剧	—
28	瞎子观灯	传统戏剧	—
29	马鞍制作	传统技艺	—
30	背斗编制技艺	传统技艺	—
31	藏族造纸	传统技艺	—
32	传统剪纸	传统技艺	—
33	青稞甜醅	传统技艺	—
34	麦茶	传统技艺	—
35	面茶	传统技艺	—
36	拉条	传统技艺	—
37	寸寸面	传统技艺	—
38	徽饭	传统技艺	—
39	搅团	传统技艺	—
40	酿皮	传统技艺	—
41	酸奶	传统技艺	—
42	氽灌肠	传统技艺	—
43	焜洋芋	传统技艺	—
44	尕让面片	传统技艺	—
45	黑油耙擦	传统技艺	—
46	中华蜂蜜	传统技艺	—
47	法舞面具	传统技艺	—
48	藏族少女成年礼	民俗	—
49	回族婚礼习俗	民俗	—
50	藏族婚礼习俗	民俗	—
51	天葬	民俗	—
52	过年	民俗	—
53	二月二节	民俗	—
54	清明节	民俗	—
55	十月一	民俗	—
56	人生节	民俗	—
57	冬至节	民俗	—
58	四月八	民俗	—
59	五月十三雨水节	民俗	—
60	朝山会	民俗	—
61	六月六沐浴节	民俗	—
62	七夕节	民俗	—

63	中元节	民俗	—
64	财神节	民俗	—
65	太平村送火把	民俗	—
66	大滩村跳火堆	民俗	—
67	太平村打天官	民俗	—
68	端午节	民俗	—
69	中秋节	民俗	—
70	重阳节	民俗	—
71	天社“春社”	民俗	—
72	正月二十	民俗	—
73	龙王庙四月八庙会	民俗	—
74	祭敖包	民俗	—
75	长佛寺求子还愿	民俗	—
76	过关煞	民俗	—
77	除夕夜拜文昌	民俗	—
78	抓周试儿	民俗	—
79	开耕仪式	民俗	—
80	艾灸	传统医药	—
81	温泉药浴	传统医药	—
82	藏药卵石浴	传统医药	—
83	放血疗法	传统医药	—
84	击鼓传花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85	改绷绷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86	丢手绢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87	老鹰捉小鸡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88	踢毽子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89	打毛蛋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90	打秋千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91	跳方方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92	耍玛丫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93	抽陀螺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94	官兵捉贼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95	赛牦牛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附表 7：贵德县村庄规划调整一览表

	类型	河西镇	河阴镇	河东乡	尕让乡	拉西瓦镇	常牧镇	新街乡
中心城区以内 (建设用地范围内)	村改居	格尔加、下马家、红岩	城关、城东、城北、城西、张家沟、郭拉、大史家	保安、下罗家、太平、马家西、周家、麻巴	—	—	—	—
	保留	河西居委会	城关社区、城东社区、城南社区、城西社区	—	—	—	—	—
中心城区以内(建设用地范围外)	村改居	—	—	—	—	—	—	—
	中心村	上刘屯	童家	—	—	—	—	—
	基层村	下排、下刘屯、大户、贺尔加	邓家、西家咀	贡巴、杨家	席茈滩、希望、二连	—	—	—
中心城区以外	村改居	—	—	—	—	昨那	周屯	—
	乡驻地	—	—	—	尕让	—	—	新街
	中心村	贡拜、木干、江仓麻	—	王屯	阿什贡、千户、洛乙海	尼那、罗汉堂	新建坪、达尕羊村	陆切、上卡
	基层村	加洛苏合、园艺、山坪、团结、万珠、幸福、甘家、多勒仓、拉茈盖、多哇、加莫台、西山湾、本科、瓦家、温泉、才堂、加莫河滩	红柳滩、杏花	查达、哇里、阿什贡、沙柳湾、西北、边都	黄河滩、大滩、扎力毛、大磨、查曲昂、松巴、者么昂、东果堂、业隆、关加、亦什扎、三角浪、亦扎石、阿言麦、俄加	尼那新、仍果、曲卜藏、豆后浪、多拉、叶后浪、曲乃海	豆后漏、干果羊、浪渣、切渣、加卜查、斜马浪、卷木、梅加、色尔加、却加、苟后扎、都秀、下兰角、上兰角、高红崖、吾隆、拉德、兰角滩、下岗查、岗查贡麻村、曲玛塘村达隆村	麻吾、尕么堂、藏盖、老虎口、下卡、鱼山

附表 8：贵德县村庄分类一览表

乡镇 类型	河阴镇	河西镇	拉西瓦镇	常牧镇	河东乡	杂让乡	新街乡	合计
示范 引领	红柳滩村	团结村 下排村	—	—	—	二连村 松巴村	—	5
融入 城镇	城西村 城东村 城北村 城关村 西家咀村 张家沟村 童家村 邓家村 大史家村 郭拉村	下马家村 北房村 格尔加村	尼那村	加卜查村 下岗查村	周家村 保宁村 太平村 马家西村 下罗家村	—	新街村 藏盖村	23
特色 保护	—	本科村 温泉村 上刘屯村 下刘屯村	昨那村 曲乃亥村 罗汉堂村 仍果村 多拉村	周屯村 卷木村 色尔加村	王屯村 哇里村	杂让村 阿言麦村 关加村	麻吾村	18
集聚 提升	杏花村	红岩村 江仓麻村 加莫台村 加莫河滩村 瓦家村 木干村 西山湾村 甘家村 贺尔加村	豆后浪村 尼那新村	斜马浪村 达隆村 达杂羊村 岗查贡麻村 曲玛塘村 下兰角村 吾隆村 拉德村 上兰角村 都秀村	贡巴村 沙柳湾村 西北村	亦扎石村 席茭滩村 阿什贡村 希望村 黄河滩村 江拉新村 业隆村	上卡力 岗村 下卡力 岗村 陆切村 老虎口 村 鱼山村 杂么堂 村	38
稳定 发展	—	大户村 贡拜村 加洛苏合村 园艺村 山坪村 万珠村 拉茭盖村 才堂村 多哇村 幸福村 多勒仓村	曲卜藏村 叶后浪村	新建坪村 兰角滩村 梅加村 豆后漏村 却加村 苟后扎村 切扎村 干果羊村 高红崖村 浪查村	杨家村 麻巴村 查达村 边都村 阿什贡村	大滩村 千户村 扎力毛村 大磨村 者么昂村 东果堂村 亦什扎村 洛乙海村 俄加村 查曲昂村	—	38
合计	12	29	10	25	15	22	9	122

附表 9：县域空间管制范围及措施汇总表

空间管制分类	内容范围	管制措施
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是指县域范围内具有重大自然和人文价值的场所与空间、重要的绿色生态廊道以及建设可能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的地区。包括黄河水域及支流东河、西河流域生态保护林；黄河风景名胜限制建设区以外区域及其内地质遗迹的特级保护区及一级保护区、黄河湿地保护区限制建设区域以外等；永久基本农田、贵德古城、文昌阁、珍珠寺等各级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含地下）；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及环卫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海拔高程 3000 米以上；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公路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广电设施保护禁建区；行洪通道、防洪规划保留区、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以及森林区内的珍贵景物保护区等。	禁建区内依法执行相关规定，严格实行保护，禁止一切城镇开发建设活动。对于具有重大自然和人文价值的场所与空间、可能对人的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的地区严格禁止各类建设活动，对已有的其他建筑物和构筑物无条件拆除。并且严格按照《防洪法》、《水法》、《森林法》、《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等法规进行控制管理。该地区应进行生态培育，保持生态系统平衡，提升生态系统功能。按照规划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禁止无关的建设行为。对于主行洪通道内的居民全部搬迁、影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清除。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土地管理法》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严格管理。
限制建设区	是指控制与协调县内禁止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以外、不宜安排城镇建设项目的空间区域。包括一般农用地；滩涂低洼地和受洪水严重影响的区域；风景区环境协调区；古城周边建控地带；经济林区；高原走廊及岗地沟崖等需采取一定的工程、生物等防护措施的地带。	限建区应以资源保护和环境控制为主，严格控制城镇开发建设和项目建设，任何相关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和保护规划，避免进行大规模的建设行为，其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应按照规定严格审查，重大建设项目必须经过自然资源及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批准。
宜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是指县域范围内规划乡镇建设地区。包括中心城区及镇村体系布点建设区，独立的产业组团等。该类地区是城市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应根据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规划建设应严格按照《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等法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必须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农用土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以前，应保持原用途使用，不得提前废弃，闲置；对占而不用土地 2 年以上的必须依法收回，实行全县统一的城市规划管理。适建区需要经过详细的工程勘查后，方可进行建设，并严格按照规划的土地使用用途进行开发建设。

附表 10：中心城区空间管制用地分类表

分类	类别	主要内容
禁止建设区	风景名胜区及自然生态保护区	黄河风景名胜区、国家湿地公园
	一级水源保护区	西河取水口及其保护范围
	河流湖泊水库	黄河及其支流，其他地表水系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
	重大基础设施廊道	国道 G227 及其控制范围，高压走廊等
	紫线范围内的用地	玉皇阁、文庙、古城墙、珍珠寺等
	行洪区域	河床两侧 30—50 米范围
	工程地质条件差的四类区域	地质灾害重点防护区
	生态廊道	西河林场、森林公园等
限制建设区	二级水源保护区	--
	生态防护绿地	国道 G227 沿线及城区内的防护绿地
	一般农田保护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一般农田
	城市建设区外需要控制的用地	国道 G227 以南的用地，黄河以北的其他用地
	公共开敞空间	滨水空间，街头绿地、广场等
	工程地质条件较差的三类区域	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护区
	黄河北岸	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外围协调保护区地带
	东河两岸沿线	城市生态廊道
	贵德古城	城墙以内除历史真迹以外的其余需要整改重建部分
适宜建设区	新规划的城镇建设用地及其为城镇发展提供支撑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城市建设用地

附表 11：用地建设适宜性类别与用地评定特征表

类别等级	类别名称	用地评定特征				
		工程地质条件	地貌地形条件	水文气象	自然生态	人为影响
I	适宜建设用地	无地质灾害区	高程 2300 米以下；坡度小于 5%；东向、西向、南向用地	无洪水淹没或场地标高高于设防潮水位；	生态敏感度中或低的区域，非植被密集分布的区域	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非农田
II	可建设用地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高程 2400 米以下 2300 米以上；坡度位于 5%—15% 之间；北向用地	洪水淹没深度或场地标高低于设防潮水位 0m—1.0m；		
III	不宜建设用地	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高程 3000 米以下 2400 米以上；坡度位于 15%—25% 之间	洪水淹没深度或场地标高低于设防潮水位 1.0m—1.5m；水滨缓冲地带以及行洪、泄洪、蓄滞洪区的保护地带；	较高生态敏感区域；成林地、未成林造林地、密集灌木林地以及苗圃的集中、密集分布区域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一般农田保护区
IV	不可建设用地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高程 3000 米以上；坡度大于 25%	洪水淹没深度或场地标高低于设防潮水位超过 1.5m；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以及区域防洪标准行洪、泄洪、蓄滞洪区；	高生态敏感区域；植被密集分布的区域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附表 12：现状中心城区城乡用地一览表（2019 年）

用地类别		面积(公顷)	用地比例(%)	
H 建设用地		1812.07	30.95	
	H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1683.88	28.76	
	其中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145.37	19.56
		H14 村庄建设用地	538.51	9.20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25.54	2.14	
	H9 采矿用地	2.65	0.05	
E 非建设用地		4042.67	69.05	
	E1 水域	468.75	8.01	
	E2 农林用地	3373.83	57.63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200.09	3.42	
中心城区规划用地		5854.74	100.00	

附表 13：现状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统计表（2019 年）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R	居住用地		588.17	51.35	83.31
	其中	一类居住用地	0.00	0.00	0.00
		二类居住用地	143.54	12.53	20.33
		三类居住用地	444.63	38.82	62.98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44.68	12.63	20.49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33.85	2.96	4.79
		文化设施用地	8.05	0.70	1.14
		教育科研用地	61.16	5.34	8.66
		体育用地	9.73	0.85	1.38
		医疗卫生用地	13.99	1.22	1.98
		社会福利用地	2.94	0.26	0.42
		文物古迹用地	6.42	0.56	0.91
		宗教用地	8.54	0.75	1.21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35.51	11.83	19.19
	其中	商业设施用地	122.33	10.68	17.33
		旅馆用地	17.97	1.57	2.55
		商务用地	1.50	0.13	0.21
		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5.23	0.46	0.74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6.45	0.56	0.91
M	工业用地		27.12	2.37	3.84
W	物流仓储用地		2.70	0.24	0.38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98.72	17.35	28.15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188.30	16.44	26.67
		交通枢纽用地	2.82	0.25	0.40
		交通场站用地	0.37	0.03	0.05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7.23	0.63	1.02
U	公用设施用地		16.28	1.42	2.31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8.19	0.72	1.16
		环境设施用地	5.16	0.45	0.73
		安全设施用地	2.01	0.18	0.28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0.92	0.08	0.13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2.19	2.81	4.56
	其中	公园绿地	25.68	2.24	3.64
		防护绿地	0.00	0.00	0.00
		广场用地	6.51	0.57	0.92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145.37	100.00	162.23

2019 年现状中心城区城镇人口为 7.06 万人

附表 14：中心城区规划用地一览表

用地类别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乡用地比例(%)
H 建设用地		1945.22	33.22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1780.06	30.40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317.31	22.50
	H14 村庄建设用地	462.75	7.90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65.16	2.82
E 非建设用地		3909.52	66.78
	E1 水域	453.74	7.75
	E2 农林用地	3207.67	54.79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248.11	4.24
城乡用地		5854.74	100.00

附表 15：规划 2030 年末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R	居住用地	349.93	26.56	36.08	
	其中	一类居住用地	39.27	2.98	4.05
		二类居住用地	310.66	23.58	32.03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61.78	12.28	16.68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25.57	1.94	2.64
		文化设施用地	13.82	1.05	1.42
		教育科研用地	68.26	5.18	7.04
		体育用地	11.88	0.90	1.22
		医疗卫生用地	12.07	0.92	1.24
		社会福利用地	5.89	0.45	0.61
		文物古迹用地	9.04	0.69	0.93
宗教用地	15.25	1.16	1.57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64.03	20.04	27.22	
	其中	商业设施用地	245.31	18.62	25.29
		其中：宾馆	61.25	4.65	6.31
		商务用地	10.68	0.81	1.10
		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4.57	0.35	0.47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3.47	0.26	0.36
M	工业用地	40.77	3.09	4.20	
W	物流仓储用地	10.45	0.79	1.08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75.60	20.92	28.41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265.43	20.15	27.36
		交通枢纽用地	2.63	0.20	0.27
		交通场站用地	4.99	0.38	0.51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2.55	0.19	0.26
U	公用设施用地	20.78	1.58	2.14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8.73	0.66	0.90
		环境设施用地	7.83	0.59	0.81
		安全设施用地	4.22	0.32	0.44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93.97	14.72	20.00	
	其中	公园绿地	137.17	10.41	14.14
		防护绿地	45.51	3.45	4.69
		广场用地	11.29	0.86	1.16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317.31	100.00	135.81	

规划（2030 年）期末中心城区城镇人口为 9.7 万人

附表 16：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	类别	起点	讫点	红线 宽度(米)	标准断 面	长度
1	迎宾街	主干道	A1	C26	30	B-B	9220
2	德五大道	主干道	A4	C28	30	B-B	8642
3	国道 G227	主干道	A1	C60	40	I-I	10178
4	纵八路	主干道	C12	C49	30	A-A	2902
5	大史家路	主干道	B69	B72	30	A-A	1226
6	纵五路	主干道	B51	B55	30	B-B	1568
7	纵四路	主干道	B34	B40	30	B-B	1946
8	惠安路	主干道	A48	A52	30	A-A	2075
9	黄河清路	主干道	A38	A45	30	A-A	2523
10	珍珠东路	主干道	A20	A27	30	B-B	1935
11	北海大道	主干道	D11	D14	30	A-A	1066
12	进港西路	主干道	B12	B52	30	A-A	2072
13	保宁路	次干道	A49	A14	30	A-A	3279
14	民生路	次干道	A40	A19	20	C-C	2234
15	河东集镇路	次干道	A51	A9	30	B-B	3137
16	团结东路	次干道	A7	A17	20	C-C	911
17	团结西路	次干道	A25	A53	20	C-C	1064
18	珍珠西路	次干道	A28	A34	20	C-C	1849
19	纵一路	次干道	A52	A55	20	E-E	891
20	进港路	次干道	B30	B33	20	C-C	746
21	环城路	次干道	B19	B45	20	C-C	2612
22	环城东路	次干道	B5	B17	20	C-C	684
23	环城西路	次干道	B43	B57	20	C-C	811
24	环城南路	次干道	B7	B66	20	C-C	2432
25	古城西路	次干道	B42	B81	20	C-C	721
26	东大街	次干道	B17	B34	30	B-B	268
27	西大街	次干道	B34	B45	30	B-B	280
28	纵三路	次干道	B17	B23	20	C-C	1403
29	祥云路	次干道	B45	B49	20	C-C	1192
30	银龙路	次干道	B64	B68	20	C-C	1237
31	河西北街	次干道	C1	C3	20	F-F	398
32	河西南街	次干道	C3	C31	20	F-F	2914
33	河西一环路	次干道	C1	C28	20	D-D	1210
34	河西二环路	次干道	C2	C23	20	C-C	1840
35	河西三路	次干道	C4	C27	20	C-C	1204
36	河西四路	次干道	C6	C11	20	C-C	1257
37	发展一路	次干道	C31	C35	20	D-D	1443

38	发展六路	次干道	C62	C66	20	D-D	1052
39	工业园三路	次干道	C33	C64	20	D-D	1351
40	工业园五路	次干道	C35	C66	20	D-D	1377
41	黄河东路	次干道	D1	D3	20	C-C	2734
42	黄河西路	次干道	D3	D17	20	C-C	2582
43	民主路	次干道	D4	D8	20	C-C	861
44	机场路	次干路	A55	A57	20	D-D	930
45	机场北路	次干路	A56	A58	20	C-C	544
46	机场南路	次干路	A57	A58	20	C-C	353
47	天河路	支路	A2	A38	20	E-E	1963
48	南滨河路东	支路	A38	A48	20	E-E	1586
49	南滨河路西	支路	A48	C29	20	E-E	5876
50	下罗家路	支路	A46	A47	12	H-H	584
51	周家村路	支路	A35	A37	15	G-G	578
52	惠民路	支路	B1	B4	20	E-E	1333
53	纵二路	支路	B5	B10	20	E-E	1291
54	河阴东路	支路	B14	B76	20	C-C	676
56	南海路	支路	B40	B41	12	H-H	874
57	郭拉村北路	支路	B58	B61	15	G-G	1114
58	温泉路	支路	B65	B70	15	G-G	310
59	纵七路	支路	B73	B75	20	F-F	1758
60	平安路	支路	C65	C30	15	G-G	1563
61	文昌路	支路	C26	C30	15	G-G	810
62	奇石路	支路	C19	C24	12	H-H	300
63	工业园一路	支路	C31	C60	12	H-H	1258
64	工业园二路	支路	C32	C61	12	H-H	1305
65	工业园四路	支路	C34	C63	12	H-H	1399
66	发展二路	支路	C36	C40	12	H-H	988
67	银盘路	支路	B1	B64	20	J-J	2766
68	发展三路	支路	C41	C45	12	H-H	968
69	发展四路	支路	C50	C54	12	H-H	963
74	发展五路	支路	C55	C59	12	H-H	978
75	北滨河路	支路	D1	D10	12	H-H	3862
77	北海一路	支路	D4	D8	15	G-G	862
78	河阴旧西街	步行街	B34	B52	12	H-H	687
79	河西旧西街	步行街	C8	C29	12	H-H	1661

附表 17：中心城区公园廊带规划一览表

	公园名称	位置	建设状况	面积 (公顷)
城郊生态公园	北岸湿地公园	黄河北岸湿地公园	规划新增	99
	中央休闲区	黄河南岸林场	规划新增	107
	西河林场公园	西河林场	规划新增	101
	南海殿公园	南海殿及周边区域	规划新增	68
城镇观光公园	珍珠寺公园	珍珠寺及周边区域	规划新增	50
	东河公园	东河两岸	原有扩建	
	梨花园	进港路北侧	规划新增	
	古城公园	古城及城墙遗址	规划新增	
	乜纳塔公园	乜纳塔及周边区域	规划新增	
	运动公园	大史家路东侧	规划新增	
	黄河奇石公园	河西区西北部	原有扩建	
片区级公园	周家村社区公园 保宁村社区公园 城北社区公园 城东社区公园 城关社区公园 革命公园 三官庙社区公园 马公馆社区公园 河西片区公园 产业园社区公园	结合现状游憩节点，依托片区规模与服务半径布置	规划新增	13
景观廊道	沿路景观绿带	阴片区环城路、纵四路、德五大道；河东片区、黄河清路、滨河路、保宁路、民生路、惠安路、珍珠东路；河西片区河西一环路、纵八路、迎宾大街西段；北岸片区广汇路、北海大道、北海一路、北海二路；	规划新增	76
生态绿廊	沿黄生态湿地带西河生态绿地带东河公园绿地带	沿黄两岸，东河西河两侧	生态绿地保育	——

